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淮安特尼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7
六、结论	78
附表	7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9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附件 8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附件 9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0 公示截图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20856-89-01-3191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淮安市淮阴（区）</u> 淮安高新区江苏杰特电气北侧、宁波路西、广州路东、谢庄路南						
地理坐标	（东经 <u>119 度 5 分 26.761</u> 秒，北纬 <u>33 度 38 分 36.31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淮安市淮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淮安高新区数据投资备[2025]159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46				
环保投资占比（%）	0.38%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67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苏环审[2025]7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与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建设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文件名称</th><th>文件要求</th><th>建设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able>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分析								
《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定位： 本轮规划重点发展绿色食品、新型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和前沿技术创新等产业，完善配套服务，确保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项目，属于新型装备制造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用地规划： 西区规划范围北至233国道、西至翔宇北道、南至盐河、东至广州路，面积9.08平方公里；东区规划范围北至233国道、西至夏码大沟、南至盐河、东至中原路，面积10.15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江苏杰特电气北侧、宁波路西、广州路东、谢庄路南，属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片区规划范围内。		符合								
拟建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江苏杰特电气北侧、宁波路西、广州路东、谢庄路南，属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片区规划范围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项目。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拟建项目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是相符的。 2、建设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5年9月获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71号），建设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建设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序号</th><th>园区环评及其批复要求</th><th>建设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td><td>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江苏杰特电气北侧、宁波路西、广州路东、谢庄路南，属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片区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项目，位于新型装备制造产业组团，符合园区产业</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园区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	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江苏杰特电气北侧、宁波路西、广州路东、谢庄路南，属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片区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项目，位于新型装备制造产业组团，符合园区产业	相符
序号	园区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	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江苏杰特电气北侧、宁波路西、广州路东、谢庄路南，属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片区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项目，位于新型装备制造产业组团，符合园区产业	相符									

		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定位。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高新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加强空间隔离带建设，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2028 年底前，关闭退出区内西侧 6 家低效企业，退出后不再进行工业开发建设；规划区内居住用房与周边工业厂房之间保留 50 米以上的空间隔离带，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	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江苏杰特电气北侧、宁波路西、广州路东、谢庄路南，不会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占用绿地和水域；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住用房。	相符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加强区域扬尘污染防治，强化粉尘排放控制、高效治理以及精细化管控，2025 年江苏月亮电机有限公司、淮安市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睿新世越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除尘设施整改工作，江苏凯德亚食品有限公司完成自建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2035 年江苏睿新世越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台生物质炉窑关停退出。逐步提高园区清洁运输比例，2027 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目标为 34 微克/立方米；盐河、夏码大沟、崔大泓水质目标为稳定达Ⅲ类。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进入环境量：COD0.018t/a、SS0.0036t/a、NH ₃ -N0.0018t/a、TN0.0054t/a、TP0.0002t/a）纳入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排污范围内；新增的颗粒物 0.2432t/a、NMHC0.1783t/a 向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淮安市淮阴区范围内平衡，废气、废水污染物采取环保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	本项目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	相符

		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Ⅰ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备生产项目，位于新型装备制造产业组团，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生态影响较小；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技术、先进生产设备和控制技术，同时采用先进的管理模式，有效地减少了水耗、能耗和污染物产生量，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强区内雨水、污水管网敷设情况和渗漏情况排查，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强化园区和工业企业内部雨污水错接混接和雨污分流改造，加强老旧破损管网修复改造，制定实施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确保高新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落实中水回用，确保区内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高新区内不得设置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2027 年底前，完成东城污水处理厂前端处理工艺改造，加强进水水质管控。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推进“无废园区”建设，2030 年底前，逐步减少飞灰填埋量，进一步提高飞灰资源化利用比例，飞灰利用率达 40%及以上。加强高新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按要求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固、危废产生和处置情况，并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无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相符	

		法就近利用、处置的建设项目入区。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持续改善。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高新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排放企业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推动建立园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风险防控体系。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含氟废水及周边水环境中氟化物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废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项目所在地无历史遗留污染问题，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无垂直入渗等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监测；企业不属于重点管理单位，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不涉及涉氟水污染物排放。	符合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高新区应明确生态环境风险相应工作机构和人员，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采取措施加强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和装备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培训演练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相关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完善高新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本项目拟建立环境管理机构，拟配备专职环保人员，拟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严防涉重金属水污染事件。		
	8	高新区应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高新区生态环境（企业、工地、码头等）进行监督管理。园区内建设项目要完善生态环境准入、全周期管理、事中事后污染防治监管等工作机制，落实环境监测、施工期环境管理、运行期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拟制定监测计划，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运行期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是相符的。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三线一单” 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3、表 1-4。

表 1-3 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性分析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
市级	县级					
淮安市	淮安市区	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范围	1.98	建设项目在生态保护红线北侧 2.79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内
淮安市	淮阴区	淮阴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市区皮家渡—恒坝段一级保护区以外水域以及该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0.39	建设项目在生态保护红线北侧 3.21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内

表 1-4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相符性分析

地区名称	红线区域名称	红线区域范围		拟建项目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建设项目在生态保护红线北侧 2.79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内
淮阴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设在新 325 省道淮沭河大桥北约 350 米处的东岸。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	/	建设项目在生态保护红线北侧 3.21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内

		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废黄河（淮阴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二河至淮涟交界处 22.4 公里，流经王营、新渡 2 个乡镇的杨庄、越河、沈渡、星光、营东、双和、双坝、淮涟 8 个村。为废黄河水域及韩候大道至宁连路段沿岸 30 米陆域范围，其余段沿岸 100 米陆域范围	建设项目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北侧 2.56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内

由表 1-3、表 1-4 可知，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南侧的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距离生态红线区边界约 2.79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南侧的废黄河（淮阴区）重要湿地，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边界约 2.56km，不在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入盐河，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无直接的水力交换关系，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的要求，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2、附图 3。

②建设项目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1-5项目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业。	本项目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基地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进入环境量：COD0.021t/a、SS0.0042t/a、NH3-N0.0021t/a、TN0.0063t/a、TP0.0002t/a）纳入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排	相符

		污范围内；新增的颗粒物 0.3647t/a、NMHC0.2674t/a 向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淮安市淮阴区范围内平衡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高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原辅料采取道路运输，不涉及内河运输。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是相符的。 ③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高新区江苏杰特电气北侧、宁波路西、广州路东、谢庄路南，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新渡工业集中区，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判定结果</th></tr> <tr> <td colspan="4">新渡工业集中区</td></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优先发展：以轻工、电子、服装加工、机械、建材、食品加工等一、二类工业为主，适当发展物流产业、配套建设居住及各类公共设施。 （2）禁止发展：机电（电镀）；建材（水泥）；食品（白酒、酒精、糖精、味精）；纺织（含有印染、染整等工段）；医药（原药、医药中间体）。</td><td>建设项目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项目，产品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属于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禁止类</td><td>符合</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粉尘 124.39 吨/年，氯化氢 8.60 吨/年，二甲苯 2.15 吨/年，苯 9.32 吨/年，二氧化硫 29.21 吨/年。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481.275 吨/年，氨氮 48.128 吨/年，总磷 4.813 吨/年。</td><td>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进入环境量：COD0.021t/a、SS0.0042t/a、NH3-N0.0021t/a、TN0.0063t/a、TP0.0002t/a）纳入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排污范围内；新增的颗粒物 0.3647t/a、NMHC0.2674t/a 向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淮安市</td><td>符合</td></tr>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新渡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先发展：以轻工、电子、服装加工、机械、建材、食品加工等一、二类工业为主，适当发展物流产业、配套建设居住及各类公共设施。 （2）禁止发展：机电（电镀）；建材（水泥）；食品（白酒、酒精、糖精、味精）；纺织（含有印染、染整等工段）；医药（原药、医药中间体）。	建设项目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项目，产品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属于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粉尘 124.39 吨/年，氯化氢 8.60 吨/年，二甲苯 2.15 吨/年，苯 9.32 吨/年，二氧化硫 29.21 吨/年。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481.275 吨/年，氨氮 48.128 吨/年，总磷 4.813 吨/年。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进入环境量：COD0.021t/a、SS0.0042t/a、NH3-N0.0021t/a、TN0.0063t/a、TP0.0002t/a）纳入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排污范围内；新增的颗粒物 0.3647t/a、NMHC0.2674t/a 向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淮安市	符合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新渡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先发展：以轻工、电子、服装加工、机械、建材、食品加工等一、二类工业为主，适当发展物流产业、配套建设居住及各类公共设施。 （2）禁止发展：机电（电镀）；建材（水泥）；食品（白酒、酒精、糖精、味精）；纺织（含有印染、染整等工段）；医药（原药、医药中间体）。	建设项目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项目，产品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属于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粉尘 124.39 吨/年，氯化氢 8.60 吨/年，二甲苯 2.15 吨/年，苯 9.32 吨/年，二氧化硫 29.21 吨/年。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481.275 吨/年，氨氮 48.128 吨/年，总磷 4.813 吨/年。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进入环境量：COD0.021t/a、SS0.0042t/a、NH3-N0.0021t/a、TN0.0063t/a、TP0.0002t/a）纳入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排污范围内；新增的颗粒物 0.3647t/a、NMHC0.2674t/a 向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淮安市	符合																

			淮阴区范围内平衡	
环境风险 防控	园区周边设置 100 米安全防护距离，制定并落实区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事故性污染的发生。		本项目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约 240m 的母爱医院；企业将按要求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环保人员，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后续通过规范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可有效减少风险事故概率，减轻风险事故后果。	符合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 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工艺效率高，属于国内先进水平，无“Ⅱ类”燃料使用。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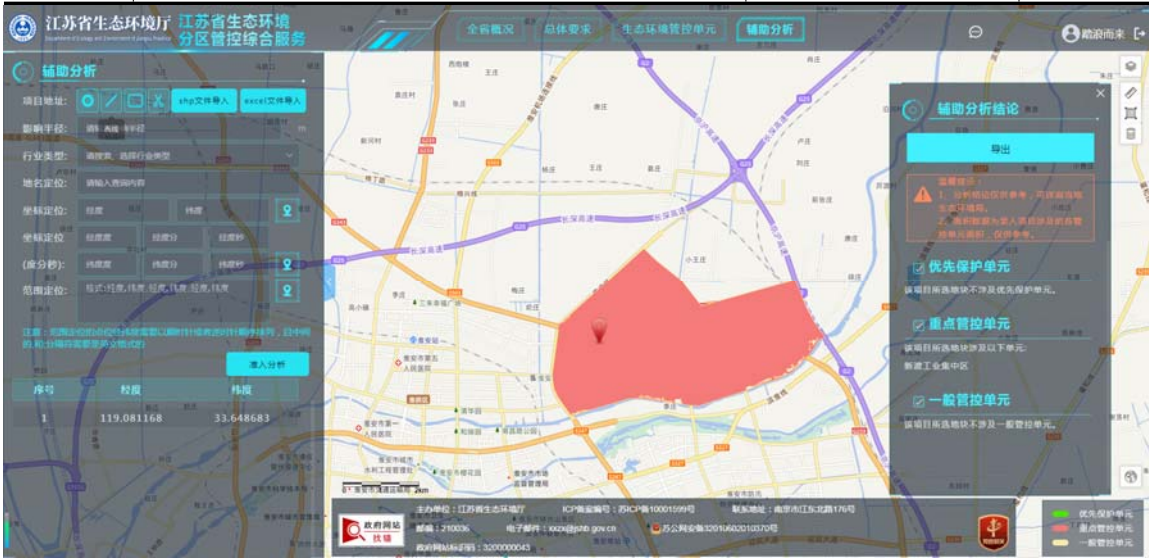


图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结果图

2.环境质量底线

（1）大气环境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安市空气质量等级优良 308 天（扣除沙尘影响异常超标天），优

	良率为 84.2%。与 2023 年相比，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增加 18 天。县区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83.6%~89.6%之间，淮阴区最高，金湖县最低。 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7 微克/立方米、54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0.9 毫克/立方米、152 微克/立方米。PM₁₀、SO₂、CO、O₃ 降幅分别为 6.9%、12.5%、10%、3.8%。县区 PM_{2.5} 年均浓度介于 30-37 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最低，清江浦区最高；PM₁₀ 年均浓度介于 43-59 微克/立方米之间，经济开发区浓度最低，淮阴区浓度最高。故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随着《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淮安市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改善行动以及“开展三源整治、留住蓝天白云”扬尘管控集中整治行动，深入推进“48 小时+12 天”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攻坚，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 （2）水环境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安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5 条主要河流断面整体水质状况达到优良，全市 57 个国省考断面优Ⅲ比例 93%，优Ⅱ比例 28.1%，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主要湖泊水质保持稳定，总磷浓度有所下降，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稳中趋好。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1 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 9 个（Ⅱ类断面 4 个），优Ⅲ比例 81.8%；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7 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有 53 个，优Ⅲ比例 93%。国省考断面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与 2023 年同比持平，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国考断面Ⅱ类好水比例为 45.5%，较 2023 年上升 9.1%，省考断面Ⅱ类好水比例为 28.1%，较 2023 年上升 5.3%。1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稳定，除盱眙县淮河河桥水源地达Ⅲ类水质外，其余水源地均达Ⅱ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 （3）噪声 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4 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均达标，按达标点次统计，昼、夜间达标率
--	---

分别为 100%、97.2%，同比分别上升 1.1%、8.3%。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3dB(A)，保持稳定，处于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一般”水平；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5.2dB(A)，同比下降 0.2dB(A)，同比改善，处于“好”水平。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经有效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属于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拟建项目位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从园区规划环评中生态环境准入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等文件中禁止事项分析项目的相符性，见表1-7和表1-8。 表 1-7 项目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型</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建设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产业定位</td><td>本轮规划重点发展绿色食品、新型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和前沿技术创新等产业，完善配套服务，确保高质量发展。</td><td>本项目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项目，位于新型装备制造组团，符合产业定位。</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2">产业准入要求</td><td>1.绿色食品产业优先引入①精深加工食品产品：重点引入米面、油脂、饲料、休闲食品、方便食品、保健食品、饮料、食品添加剂、香精等；②食品包装：重点引入食品纸质、塑料包装等相关产业。</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2.新型装备制造产业优先引入①重点引入高端基础零部件：高端钢管、精品钢帘线、高端轴承、精密齿轮、液气密件、汽车用齿轮及传动装备，汽车用、轨道交通、设备安装紧固件等零部件井口闸阀、紧凑式套管头、电潜泵油管头、整体式采油树、气动/液压抽油机/泵、钢质/玻璃钢抽油杆等；②新型高端装备：重点引入高端数控机床、电机、减速器、新型电力装备、新型医疗器械、工业机器人、电线电缆、输电线路铁塔等输电装备，以及铁路牵引变</td><td>本项目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项目，属于新型装备制造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td><td>符合</td></tr> </table>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产业定位	本轮规划重点发展绿色食品、新型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和前沿技术创新等产业，完善配套服务，确保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项目，位于新型装备制造组团，符合产业定位。	符合	产业准入要求	1.绿色食品产业优先引入①精深加工食品产品：重点引入米面、油脂、饲料、休闲食品、方便食品、保健食品、饮料、食品添加剂、香精等；②食品包装：重点引入食品纸质、塑料包装等相关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新型装备制造产业优先引入①重点引入高端基础零部件：高端钢管、精品钢帘线、高端轴承、精密齿轮、液气密件、汽车用齿轮及传动装备，汽车用、轨道交通、设备安装紧固件等零部件井口闸阀、紧凑式套管头、电潜泵油管头、整体式采油树、气动/液压抽油机/泵、钢质/玻璃钢抽油杆等；②新型高端装备：重点引入高端数控机床、电机、减速器、新型电力装备、新型医疗器械、工业机器人、电线电缆、输电线路铁塔等输电装备，以及铁路牵引变	本项目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项目，属于新型装备制造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产业定位	本轮规划重点发展绿色食品、新型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和前沿技术创新等产业，完善配套服务，确保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项目，位于新型装备制造组团，符合产业定位。	符合															
产业准入要求	1.绿色食品产业优先引入①精深加工食品产品：重点引入米面、油脂、饲料、休闲食品、方便食品、保健食品、饮料、食品添加剂、香精等；②食品包装：重点引入食品纸质、塑料包装等相关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新型装备制造产业优先引入①重点引入高端基础零部件：高端钢管、精品钢帘线、高端轴承、精密齿轮、液气密件、汽车用齿轮及传动装备，汽车用、轨道交通、设备安装紧固件等零部件井口闸阀、紧凑式套管头、电潜泵油管头、整体式采油树、气动/液压抽油机/泵、钢质/玻璃钢抽油杆等；②新型高端装备：重点引入高端数控机床、电机、减速器、新型电力装备、新型医疗器械、工业机器人、电线电缆、输电线路铁塔等输电装备，以及铁路牵引变	本项目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项目，属于新型装备制造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压器、整流变压器、矿用隔爆变压器、电炉变压器、地下变压器等特种变电装备领域，招引培育高低压成套组合电器、配网用智能断路器、智能化环保型开关柜等配电设备、净水设备、智能环保清洁设备等相关产业。		
		3.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优先引入①新型电子元器件：重点引入半导体元器件、结构件、功能件、声学器件、温度保护器、电源转化器、模具和零部件、数据线、高性能传感器、微控制单元、激光器件、红外器件、雷达器件、5G 通信器件、集成电路等；②新型电子材料：重点引入半导体材料、LED 灯丝、感光材料、磁性材料、光纤通讯用辅助材料、新型记录材料等相关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新材料产业优先引入①新型材料：重点引入纳米材料、超导材料、生物材料、电子信息材料、新型高分子材料、新型金属材料等；②绿色建材：重点引入生态建材、环保建材和健康建材等相关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前沿技术创新产业优先引入①新能源、新科技汽车材料和零部件：在新型装备产业组团和新材料产业组团发展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后端新能源、新科技汽车材料和零部件产业；②下一代智能终端：重点引入智能手机、车联网络端、智能可穿戴设备、新一代智能家电等；③新型医疗装备和生物技术产业：重点引入生物技术研发、基因技术实验和产业孵化、新型医疗装备等相关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限制引入	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组团：限制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其他电池制造”项目。	本项目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产生的废水不涉及五类重金属（铅、汞、镉、铬、砷），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包括的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属于新型装备制造行业，不属于电镀行业、不涉及电镀工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2.新材料产业组团：限制引入石灰和石膏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预拌混凝土除外）项目。		符合
		3.前沿技术创新产业组团：限制引入含放射源的医疗仪器设备制造项目。		符合
		4.限制引入《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包括的项目，引入项目需满足清洁生产 I 级水平。		符合
	禁止引入	1.绿色食品产业组团：禁止屠宰项目；禁止引入小型酿造项目；禁止引入排放含氟、含重金属、高盐、难降解废水的项目。		符合
		2.新型装备制造产业组团：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且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除外。		符合
		3.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组团：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且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除外。		符合
		4.新材料产业组团：禁止引入水泥制造项目。		符合
		5.前沿技术创新产业组团：禁止引入排放含氟、含重金属、高盐、难降解废水的项目。		符合
		6.禁止引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7.禁止引入排放含五类重金属（铅、汞、镉、铬、		符合

		础) 废水的项目。 8.禁止引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及《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		符合
		居住用地外 50 米禁止设置产生酸性废气、VOCs 废气和恶臭污染的企业生产工段。	本项目 50m 范围内不涉及居住用地。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近期：二氧化硫小于 247.342 吨/年，氨氧化物小于 791.625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小于 152.485 吨/年，VOCs 排放量小于 99.035 吨/年；远期：二氧化硫小于 249.912 吨/年，氨氧化物小于 536.968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小于 152.032 吨，年，VOCs 排放量小于 99.632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近期：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283.372 吨/年，氨氮排放量小于 22.670 吨/年，总磷排放量小于 2.834 吨/年，总氮排放量小于 68.009 吨/年。远期：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418.055 吨/年，氨氮排放量小于 33.444 吨/年，总磷排放量小于 4.181 吨/年，总氮排放量小于 100.333 吨/年。碳排放量：近期：二氧化碳 169.25 万吨/年；远期：二氧化碳 175.92 万吨/年，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进入环境量：COD0.021t/a、SS0.0042t/a、NH3-N0.0021t/a、TN0.0063t/a、TP0.0002t/a）纳入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排污范围内，所需水污染物总量在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范围内平衡；新增的颗粒物 0.3647t/a、NMHC0.2674t/a 向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淮安市淮阴区范围内平衡。	符合
		2.入区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	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技术、先进生产设备和控制技术，同时采用先进的管理模式，有效地减少了水耗、能耗和污染物产生量，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符合
		3.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倍量替代要求。	本项目新增的颗粒物和二甲烷总烃向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淮安市淮阴区范围内平衡。	符合
		4.区内建设项目环评应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等政策要求。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	本项目拟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等政策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针对不同的风险源，建立风险源动态数据库，全面掌握主要风险源的基本情况并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拟按要求执行。	符合
		2.加强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全周期环境监管，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	本项目拟按要求执行。	符合
		3.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排查管控，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本企业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治理。针对搬迁关闭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新鲜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1336 万吨/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3 吨/万元。	本项目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用水量较小。	符合
	2.土地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远期为 1892.19 公顷，近期为 1644.03 公顷。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江苏杰特电气北侧、宁波路西、广州路东、谢庄路南，属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片区规划范围内。	符合
	3.规划远期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2 吨/万元。	本项目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2 吨/万元。	符合
	4.中水回用率达 30%。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不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区内企业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提高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锅炉。	符合
表 1-8 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符合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符合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7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83 号）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企业	符合
8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9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10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1.2 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经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取得淮安市淮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淮安高新区数据投资备[2025]159 号，项目代码：2505-320856-89-01-319122。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项目规划选址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高新区江苏杰特电气北侧、宁波路西、广州路东、谢庄路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或禁止用地项目。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淮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 3.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td><td>本项目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属于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高耗水行业。</td></tr><tr><td>2</td><td>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td><td>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南侧的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距离生态红线区边界约 2.79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南侧的废黄河（淮阴区）重要湿地，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边界约 2.56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td></tr></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属于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南侧的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距离生态红线区边界约 2.79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南侧的废黄河（淮阴区）重要湿地，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边界约 2.56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属于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南侧的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距离生态红线区边界约 2.79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南侧的废黄河（淮阴区）重要湿地，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边界约 2.56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									

		围内。
3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属于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位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园区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和限制发展行业，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表1-10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建设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建设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建设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	建设项目不在《长江岸线

		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岸线/河段保护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高新区江苏杰特电气北侧、宁波路西、广州路东、谢庄路南，属于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涉及捕捞活动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高新区江苏杰特电气北侧、宁波路西、广州路东、谢庄路南，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高新区江苏杰特电气北侧、宁波路西、广州路东、谢庄路南，不在长江干支流三公里范围内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高新区江苏杰特电气北侧、宁波路西、广州路东、谢庄路南，不在太湖流域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高新区江苏杰特电气北侧、宁波路西、广州路东、谢庄路南，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属于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高新区江苏杰特电气北侧、宁波路西、广州路东、谢庄路南，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属于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周边无化工企业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高新区江苏杰特电气北侧、宁波路西、广州路东、谢庄路南，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属于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

4.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19.02.02)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19.02.02)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以下情形不予审批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	符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19.02.02)	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达标，生态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达标，生态影响较小。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经初步审查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符合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高新区江苏杰特电气北侧、宁波路西、广州路东、谢庄路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将按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进行喷涂，不涉及油墨、胶粘剂等高 VOCs 原料的使用。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南侧的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距离生态红线区边界约 2.79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南侧的废黄河（淮阴区）重要湿地，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边界约 2.56km，不在其管控范围内。	符合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桶、喷枪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	本项目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符合

	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生产基地项目，属于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19.02.02)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5.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表1-1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1</td><td>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td><td>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高新区江苏杰特电气北侧、宁波路西、广州路东、谢庄路南，项目所在地为城市建成区，不在大运河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td></tr> <tr> <td>2</td><td>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td><td>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高新区江苏杰特电气北侧、宁波路西、广州路东、谢庄路南，属于城市建成区，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属于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符合产业政策</td></tr> <tr> <td>3</td><td>第十六条生态用途区域内，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td><td>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高新区江苏杰特电气北侧、宁波路西、广州路东、谢庄路南，距离京杭大运河（淮安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较远，不在其红线范围内</td></tr> <tr> <td>4</td><td>第二十二条加强不合理用地空间腾退。开展主河道沿线化工企业整治提升，依法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化工企业、园区，依法关停环保不达标的化工企业、园区，依法依规淘汰化工行业落后产能。</td><td>建设项目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属于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td></tr> </table>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相符。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高新区江苏杰特电气北侧、宁波路西、广州路东、谢庄路南，项目所在地为城市建成区，不在大运河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	2	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高新区江苏杰特电气北侧、宁波路西、广州路东、谢庄路南，属于城市建成区，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属于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符合产业政策	3	第十六条生态用途区域内，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高新区江苏杰特电气北侧、宁波路西、广州路东、谢庄路南，距离京杭大运河（淮安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较远，不在其红线范围内	4	第二十二条加强不合理用地空间腾退。开展主河道沿线化工企业整治提升，依法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化工企业、园区，依法关停环保不达标的化工企业、园区，依法依规淘汰化工行业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属于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高新区江苏杰特电气北侧、宁波路西、广州路东、谢庄路南，项目所在地为城市建成区，不在大运河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															
2	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高新区江苏杰特电气北侧、宁波路西、广州路东、谢庄路南，属于城市建成区，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属于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符合产业政策															
3	第十六条生态用途区域内，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高新区江苏杰特电气北侧、宁波路西、广州路东、谢庄路南，距离京杭大运河（淮安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较远，不在其红线范围内															
4	第二十二条加强不合理用地空间腾退。开展主河道沿线化工企业整治提升，依法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化工企业、园区，依法关停环保不达标的化工企业、园区，依法依规淘汰化工行业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属于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淮安特尼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 月，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富春江路 221-4 号，主要从事环保设备制造、销售。

现拟投资 12000 万元购置全自动卧式数控车床、精密激光切割机等设备，在淮安高新区江苏杰特电气北侧、宁波路西、广州路东、谢庄路南建设“年产 300 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取得淮安市淮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淮安高新区数据投资备[2025]159 号，项目代码 2505-320856-89-01-319122，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套环保设备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项目，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9），项目属于“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根据下表对项目环评类别进行判定。

表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别判别表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类别	最终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基地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涉及溶剂型涂料的使用，年用水性漆 16.5 吨，属于“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项目编制环评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凡实施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此淮安特尼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特委托江苏尚云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就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结合该企业提供资料和项目的建设特点，依据有关环评

本项目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基地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涉及溶剂型涂料的使用，年用水性漆 16.5 吨，属于“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项目编制环评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凡实施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此淮安特尼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特委托江苏尚云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就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结合该企业提供资料和项目的建设特点，依据有关环评

技术规范，编制了本报告表。

2、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单位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环保设备生产线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套/a	300	2400h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图片

(2) 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2F, 占地面积 1598.27m ² , 建筑面积 3196.69m ² , 布置切割、机加工工序	新建
	2#车间	2F, 占地面积 1115.64m ² , 建筑面积 2231.58m ² , 布置机加工工序、喷漆等工序	
	3#车间	2F, 占地面积 1552.36m ² , 建筑面积 3105.27m ² , 布置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4#车间	6F, 占地面积 700.67m ² , 建筑面积 4325.28m ² , 1 层-3 层布置办公室, 4 层-6 层布置检验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3#厂房 2 楼, 建筑面积 1552.635m ²	
	成品仓库	位于 3#厂房 1 楼, 建筑面积 1552.635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162.64m ² , 位于 4#车间 1 层-3 层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给水, 534.375m ³ /a		自来水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 排入市政管网 420m ³ /a		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30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切割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	新建
		焊接烟尘		
		机加工废气	强制通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喷漆、晾干废气	密闭车间负压管道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高 2#排气筒	新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3m ³ /d	新建
	噪声处理	建筑隔声、消声、减震等		厂界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建筑面积 50m ²		位于 1#厂房东北角
		危废暂存间 1 座, 建筑面积 15m ²		位于 1#厂房东北角

(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一览表 单位: 台/件/套

工序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下料	精密激光切割机	JMSJG-13090	15
卷板	卷板机	F8 型	15
机加工	卧式数控车床	HTC50E	8
	立式数控车床	YMV400	7
	钻床	VW-40SA	30
焊接	焊接设备	/	30
喷漆、晾干	喷漆房	/	1 座

(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信息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来源/运输方式
1	钢板	Q235	3000	300	原料库	外购/汽运
2	管材	/	600	60		外购/汽运
3	型钢	/	600	60		外购/汽运
4	焊丝	不含铅	5	0.5		外购/汽运
5	水性漆	聚酯树脂 25-30%, 氨基树脂 5-10%, 丙二醇甲醚 8-10%, 甲基乙醇胺	16.5	1.5		外购/汽运

		0.5-1%、水 50-70%				
6	氧气	氧气	1	0.2	气瓶间	外购/汽运
7	混合气	二氧化碳、氩气	1	0.2		外购/汽运
8	配件	每套配件包括 2 台提升泵, 2 台消化液回流泵, 2 台污泥回流泵, 2 台风机, 1 台流量计, 1 套电器	3200 套/a	15 套	原料库	外购/汽运
9	切削液	环烷基基础油 20-65%、蓖麻酸油酯 1-10%、季戊四醇酯 2-15%、油酸 2-15%、三乙醇胺 2-10%、癸二酸 1-10%、斯盘 80 2-15%、水 5-30%	0.75	0.1		外购/汽运
10	润滑油	矿物油	0.5	0.2	原料库	外购/汽运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丙二醇甲醚 C ₄ H ₁₀ O ₂ 107-98-2	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体,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C): 120.17°C (气压: 101325Pa), 熔点/凝固点 (°C): -96°C (气压: 101325 Pa), 相对密度(水以1计): 0.92 g/cm ³ (温度: 25°C), 溶解性: 水溶性: >1000000mg/L (温度: 20°C。pH 值: 7)	可燃	经口:LD50-rat (female)-4277mg/kg bw 吸入:LC0-rat (male/female)->7000ppm. 经皮:LD50-rat (male/female)->2000mg/kg bw		
2	二甲基乙醇胺 C ₄ H ₁₁ NO 108-01-0	外观与性状: 无色易挥发液体, 气味: 有氨味,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C): 134.1°C (气压: 1 013.25 hPa), 熔点/凝固点 (°C): -59°C 闪点 (°C): 40°C (气压: 1013hPa), 相对密度(水以 1 计): 0.89g/cm ³ (温度: 21.6°C), 溶解性: 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乙醇、乙醚、苯、丙	可燃	经口:LD50rat oral 2000mg/kg 吸入:LC50-rat (male/female)-1641ppm. 经皮:LD0-rabbit (male/female)->=3000 mg/kg bw		
3	润滑油	黄色液状, 相对密度 (水=1) 0.808 ±0.01 (20°C), 闪点11°C, 燃点 469°C, 微溶于水, 能与乙醇互溶。	可燃	低毒		
4	切削液	黄色至棕红色透明油状液, 无气味, 闪点 (开口) >160°C,	不燃	低毒		
5	蓖麻酸油酯 36781-75-6	沸点: 635.1°C, 相对密度 (水以1计): 0.925g/cm ³ , 闪点: 180.3°C,	可燃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稳定性：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本品稳定。		
6	季戊四醇酯 115-83-3	外观与性状：白色珠子，熔点：60-66℃，沸点：261℃，闪点：140℃，熔点：60-66℃，相对密度（水以1计）：0.94。	可燃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7	油酸 112-80-1	无色至淡黄色粘性液体，沸点：360℃，相对密度（水以1计）：1.09g/mL at 25℃，闪点：187℃，自燃温度：363℃，熔点：13-14℃。	可燃	经口：LD50：74g/kg
8	三乙醇胺 102-71-6	无色至淡黄色，粘性液体，熔点/凝固点：20.5℃，沸点（℃）：336.1℃，闪点：179℃，闪点：179℃，自燃温度：324℃。气压：113.25hPa，相对密度（水以1计）：1.113.6kg/m ³ 。	可燃	经口：LD50：6400 mg/kg 经皮：LD50>2000mg/kg
9	癸二酸 111-20-6	白色粉末，熔点：约135℃，相对密度（水以1计）：1.207，溶解性：水溶性：224mg/L，闪点：121℃。	可燃	经口：LD50>5000mg/kg 经皮：LD50>2000mg/kg
10	斯盘80 1338-43-8	黄色至棕色液体，沸点：579.3℃，熔点：0.986℃，饱和蒸气压（kPa）：7.87E-16mmHg at 25℃，相对密度（水以1计）：0.994g/mL at 20℃	可燃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项目使用涂料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GB32/T3500-2019）相符性分析

表 2-7 与水性涂料相关文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单位：g/L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水性涂料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水性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中的底漆	VOCs含量限值（g/L）	≤250	符合
3	水性涂料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	水性涂料-其他		≤250	符合
5	水性涂料	《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GB32/T3500-2019）	机械设备涂料		≤550	符合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 T 38597-2020)、《工

	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GB32/T3500-2019），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 VOCs 含量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白班生产，夜间不生产，每班 8h，年工作时间 2400h。 （2）职工人数：项目职工数 35 人，不设置食宿。 4.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情况 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江苏杰特电气北侧、宁波路西、广州路东、谢庄路南，西侧隔广州路为青畔供应链（淮安仓配中心），北侧为江苏格来德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拟建的淮安杰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杰特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周边状况图见附图 5。 本项目共4栋厂房，其中1#厂房位于厂区东侧，厂房主要用于布置机加工工序，2#厂房位于厂区中部，主要用于布置机加工、喷漆工序，3#厂房位于厂区南侧，厂房主要用于布置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4#厂房位于厂区西北部，主要用于布置办公室和检验工序，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1#厂房东北角。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6。
--	---

5.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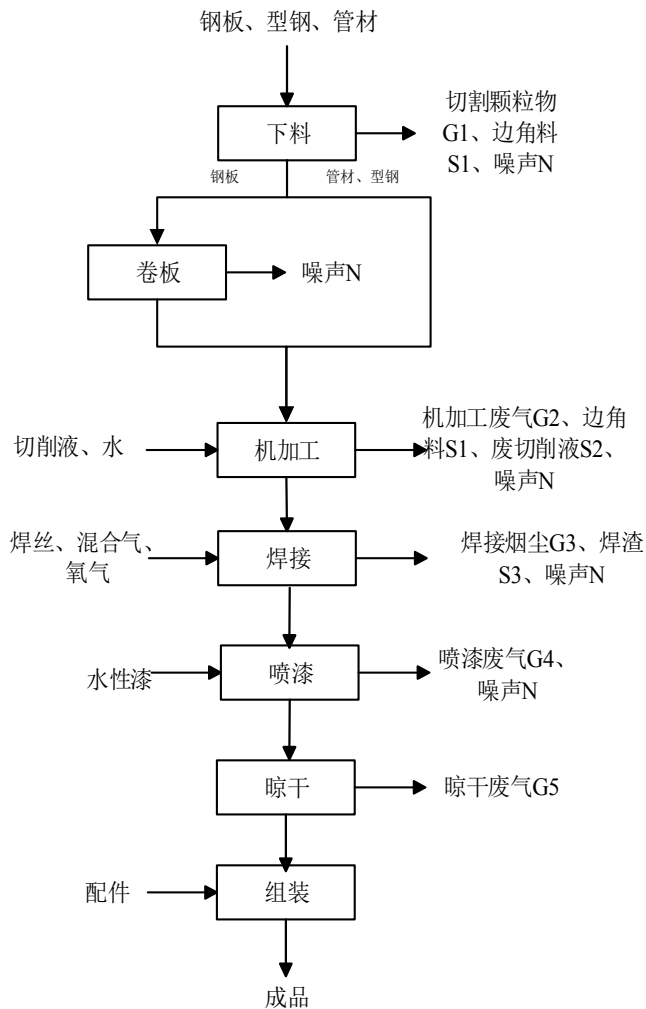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示意图

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

①下料

按照产品规格和工艺要求，将外购钢板、型钢、管材利用激光切割机切成相应规格，下料后的钢板进行卷板工序，进行卷板整形，型钢、管材进入机加工工序，此工序产生切割颗粒物 G₁、边角料 S₁。

②卷板整形

将下料后的钢板送至卷板机中进行整形。

③机加工

通过卧式数控车床、立式数控车床、钻床等设备对工件机加工，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和冷却，此工序产生机加工废气 G₂、边角料 S₁、废切削液

S₂。

④焊接

采用焊接工艺将板材焊接成壳体坯料，焊接过程采用氧气作为助燃气，对焊枪进行加热，采用二氧化碳、氩气气体保护焊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 G₃、焊渣 S₃。

⑤喷漆

将工件送入密闭喷漆室进行喷漆涂装，以保护金属不被氧化、腐蚀，企业设有专门的喷漆房，水性漆无需调配。

此工序产生喷漆废气 G₄。喷漆废气产生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漆雾）、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表征。

⑥晾干

工件喷漆完成后，进入晾干室进行晾干，此工序产生晾干废气 G₅，产生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表征。

⑦组装

将自产的污水处理设备壳体与外购的配件进行组装，组装后即为成品。

生产过程中伴随着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编号	名称	产污环节	排放特性/性质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G1	切割颗粒物	切割	有组织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
	G2	机加工废气	机加工	无组织	NMHC	强制通风+无组织排放
	G3	焊接烟尘	焊接	有组织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
	G4	喷漆废气	喷漆	有组织	颗粒物、NMHC	密闭车间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高 2#排气筒
	G5	晾干废气	晾干	有组织	NMHC	
废水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间接排放	COD、SS、NH ₃ -N、TN、TP	接管至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接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标准	
	固废	S1	边角料	下料等机加工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钢	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
		S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S3	焊渣	焊接	一般工业固废	焊渣	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
		S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布袋	
		S5	除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钢	
		S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漆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S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有机物	
		S8	喷枪清洗废液	喷漆清洗	危险废物	有机物	
		S9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矿物油	
		S10	废包装桶	原料暂存	危险废物	矿物油、漆	
		S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瓜皮果屑	环卫部门清运
		S12	化粪池污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污泥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等				减震、隔声等措施
6.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建厂房进行生产，尚未开工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安市空气质量等级优良 308 天（扣除沙尘影响异常超标天），优良率为 84.2%。与 2023 年相比，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增加 18 天。县区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83.6%~89.6%之间，淮阴区最高，金湖县最低。 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7 微克/立方米、54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0.9 毫克/立方米、152 微克/立方米。PM₁₀、SO₂、CO、O₃降幅分别为 6.9%、12.5%、10%、3.8%。县区 PM_{2.5} 年均浓度介于 30-37 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最低，清江浦区最高；PM₁₀ 年均浓度介于 43-59 微克/立方米之间，经济开发区浓度最低，淮阴区浓度最高。故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随着《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淮安市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改善行动以及“开展三源整治、留住蓝天白云”扬尘管控集中整治行动，深入推进“48 小时+12 天”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攻坚，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 3.2 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安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5 条主要河流断面整体水质状况达到优良，全市 57 个国省考断面优Ⅲ比例 93%，优Ⅱ比例 28.1%，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主要湖泊水质保持稳定，总磷浓度有所下降，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稳中趋好。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1 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 9 个（Ⅱ类断面 4 个），优Ⅲ比例 81.8%；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7 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有 53 个，优Ⅲ比例 93%。国省考断面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与 2023 年同比持平，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国考断面Ⅱ类好水比例为 45.5%，较 2023 年上升 9.1%，省考断面Ⅱ类好水比例为 28.1%，较 2023 年上升 5.3%。1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稳定，除盱眙县淮河河桥水源地达Ⅲ类水
----------------------	--

质外，其余水源地均达Ⅱ类水质，达标率为100%。

3.3 声环境

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4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均达标，按达标点次统计，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100%、97.2%，同比分别上升1.1%、8.3%。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55.3dB(A)，保持稳定，处于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一般”水平；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65.2dB(A)，同比下降0.2dB(A)，同比改善，处于“好”水平。

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建设项目位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因此，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6 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场地均拟按照规范进行地面硬化及防渗；产生的废气主要为NMHC、颗粒物，不涉及五类重金属和持久性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化粪池拟进行防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暂存间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路径，因此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7 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质量标准
		X	Y					
	大气环境	119.086733	33.649136	东篱苑安置小区	居民	东	4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119.087591	33.647291	名嘉花园	居民	东南	460	
		119.123983	33.631594	母爱医院	医院	南	240	
		119.085134	33.643865	名嘉广场小区	居民	南	490	
		119.082198	33.643561	徐梅安置小区南苑	居民	西南	470	
地表水环境			盐河	水体	南	155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废黄河	水体	东南	240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限值；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NMHC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详细标准限值见表 3-2~3-4。						
	表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监控装置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	颗粒物	20	15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2#排气筒	NMHC	50		2.0	出口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 标准
	颗粒物	10		0.4		

表 3-3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3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NMHC	4.0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执行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盐河。废水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5 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标准	6-9	≤300	≤300	≤30	≤4.0	≤40
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0.5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夜间
	65	55

4.固体废物标准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5年5月4日修正）；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类型	污染因子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2.3297	2.1505	/	0.1792
		无组织	0.1855	0	/	0.1855
	NMHC	有组织	1.7243	1.5519	/	0.1724
		无组织	0.0950	0	/	0.095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20	0	420	420
	COD		0.147	0.0294	0.1176	0.021
	SS		0.084	0.042	0.042	0.0042
	NH3-N		0.0126	0	0.0126	0.0021
	TN		0.0168	0	0.0168	0.0063
	TP		0.0017	0	0.0017	0.0002
固废	危险废物		14.1604	14.1604	-	0
	一般工业固废		211.3379	211.3379	-	0
	生活垃圾		7.77	7.77	-	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3-8 项目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项目排污许可类别
84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登记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属于“其他”，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单位，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无需排污权交易。

①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3647t/a(有组织 0.1792t/a、无组织 0.1855t/a)，

NMHC 排放量为 0.2674t/a（有组织 0.1724t/a、无组织 0.095t/a）。

废气总量向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申请，全部由淮安市淮阴区范围内平衡。

②废水

项目建成后新增生活污水接管排放量 420m³/a，COD0.1176t/a、SS0.042t/a、NH₃-N0.0126t/a、TN0.0168t/a、TP0.0017t/a；

项目建成后新增生活污水进入环境量 420m³/a，COD0.021t/a、SS0.0042t/a、NH₃-N0.0021t/a、TN0.0063t/a、TP0.0002t/a；

所需纳入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中，本项目不再单独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③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故固废排放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目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破坏和产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物、污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而且以粉尘和施工噪声尤为明显。以下将就这些污染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对策 在施工过程中，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因风力作用将产生扬尘污染；搅拌车辆和运输车辆往来将造成地面扬尘；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将产生扬尘。伴随着土方的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过程，施工期间可能产生较大的扬尘，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其主要对策有： 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砂石料应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开挖时，对作业面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及时运走；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现场施工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机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施工现场要围栏或部分围栏，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尽可能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处理。 （2）水污染防治对策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及洗涤用水、施工现场清洗产生的废水，施工期废水不能随意直排，其防治措施主要有： 施工期建造集水池、沉淀池、排水沟等水处理构筑物，对施工废水进行必要的分类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水泥、黄砂、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被雨水冲刷带入污水处理装置内；施工工地建设一定数量的卫生设施，并与市
-----------	--

	政管网连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管网。 (3) 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不可避免地将产生噪声污染。施工中使用地混凝土搅拌机、运输车辆等都是噪声的产生源。 为了减轻本工程施工期噪声的环境影响，可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a.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组装和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晚 10:00-早 6:00)施工。除特殊需要作业外(经生态环境局批准并公布)，禁止夜间以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 b.尽量采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对施工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 (4) 施工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应及时清运并进行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 废气主要污染源强及源强核算说明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 NMHC，喷漆产生的颗粒物和 NMHC、晾干废气 NMHC、切割、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危废仓库废气。 ①机加工废气 本项目下料、冲压、粗加工、半精车、精加工等机加工工序使用切削液，会产生机加工废气，以NMHC，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机械加工，使用切削液的机械加工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5.64kg/t-原料，本项目使用切削液0.75t/a，年工作2400h，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42t/a。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根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水溶性切削液，切削液主要成分为环烷基基础油20-65%、蓖麻酸油酯1-10%、季戊四醇酯2-15%、油酸2-15%、三乙醇胺2-10%、癸二酸1-10%、斯盘80 2-15%、水5-30%，切削液需要兑水使用，切削原液：水比例为1：11.5，因此，经进一步兑水后，项目切削液VOCs质量占比小于10%，有机废气挥发量较小，满足《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等文件要求，可以不设置末端治理措施，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因此，本项目机加工废气经车间强制通风措施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喷漆、晾干废气 本项目对产品进行喷漆处理，喷漆工段产生的废气主要分为两个部分：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水性漆有机废气大多在喷涂过程中挥发，参照《涂装工艺及车间设计手册》（傅邵燕编著），喷涂、晾干工段有机溶剂挥发量占比按 7:3 计算。本项目水性漆使用量为 16.5t/a，根据建设方提供的水性漆 MSDS，水性漆助剂含量最大为 8.5%-11%，本次评价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从严取值为 11%，则水性漆中非甲烷总烃总含量为 1.82t/a，喷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2705t/a，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445t/a。 1) 喷漆废气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所使用漆料为水性漆，根据《涂装技术实用手册》（叶扬祥，潘肇基：机械工业出版社），喷漆固体份附着率约为 80%，即 80%的
--	---

	漆料固份附着在工件表面，剩余 20%形成漆雾，按最不利因素考虑，未附着在工件上固体成份全部形成漆雾，根据水性漆 MSDS 固体成份为 40%（按最不利因素考虑），水性漆使用量为 16.5t/a，则漆雾颗粒物产生量为 1.32t/a，根据前文分析，喷漆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2705t/a；建设项目喷漆工序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仅工件进出有少量废气逸散，喷漆废气通过密闭负压管道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收集率按 95%计，过滤棉对颗粒物处理效率取 90%，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取 90%，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54t/a（排放速率为 0.0523kg/h，排放浓度为 3.48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207t/a（排放速率为 0.0503kg/h，排放浓度为 3.35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66t/a（排放速率为 0.0275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635t/a（排放速率为 0.0265kg/h）。 2）晾干废气 本项目不单独设晾干房，喷漆后的工件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晾干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445t/a，项目在喷漆房上方设置密闭收集管道，晾干废气通过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收集率按 95%计，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取 9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17t/a（排放速率为 0.0216kg/h，排放浓度为 1.44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72t/a（排放速率为 0.0113kg/h）。 ③切割废气 本项目切割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切割工序产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工段（切割工序-金属材料）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按 0.2841 千克/吨-原料计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切割的钢板、管材等合计用量约为 4200t/a，经计算切割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1.1932t/a，项目在切割机底部设置负压集气管道，切割废气通过负压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配套风量为 7500m³/h，收集率按 90%计，去除效率取 95%，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37t/a（排放速
--	--

率为 0.0224kg/h，排放浓度为 2.98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93t/a（排放速率为 0.0497kg/h）。

④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焊接产污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手工焊），焊接工序产污系数为 0.4023 千克/吨-原料，焊丝使用量为 5t/a，经计算焊接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14t/a，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7500m³/h，收集率按 90%计，去除效率取 95%，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04kg/h，排放浓度为 0.01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01kg/h）。

⑤危废仓库废气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根据危险废物性状，采取密闭封存。废气产生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予量化分析。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废气排放筒的距离、废气排放是否存在互相影响、废气风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等因素，合理设置了排气筒的数量，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共设置了 1 根排气筒，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工段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参数			排气筒	
		工艺	集气效率%	集气方式	去除效率%	风量m³/h	编号	高度m
切割、焊接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90	集气罩收集	95	15000	DA001	15
喷漆	颗粒物	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	95	密闭车间负压收集	90	15000	DA002	15
	NMHC		95		90			
晾干	NMHC		95		90			
加工工序	NMHC	强制通风+无组织排放						

注：DA001 排气筒配套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其中切割工序配套风量为 7500m³/h，焊接工序配套风量为 7500m³/h。

--	--

项目废气排放源、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表 4-2**，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表 4-3**，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合并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4**，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5**。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源、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信息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 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捕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焊接		颗粒物	有组织	0.1	0.0008	0.0018	TA001	布袋除尘器	7500	90	95	是	0.01	0.00004	0.0001	DA001	1.0	20
			无组织	/	0.0001	0.0002	/	/	/	/	/	/	/	0.0001	0.0002	/	/	0.5
切割		颗粒物	有组织	59.66	0.4475	1.0739	TA001	布袋除尘器	7500	90	95	是	2.98	0.0224	0.0537	DA001	1.0	20
			无组织	/	0.0497	0.1193	/	/	/	/	/	/	/	0.0497	0.1193	/	/	0.5
机加工工序			NMHC	无组织	/	0.0018	0.0042	/	/	/	/	/	/	0.0018	0.0042	/	/	4.0
喷漆	喷漆	颗粒物	有组织	34.83	0.5225	1.2540	TA001	过滤棉+二级	15000	95	90	是	3.48	0.0523	0.1254	DA002	0.4	10
		NMHC		33.53	0.502	1.207							3.35	0.050	0.120		2.0	50

线		C			9	0		活性炭						3	7			
	喷漆	颗粒物	无组织	/	0.0275	0.0660	/	/	/	/	/	/	/	0.0275	0.0660	/	/	0.5
		NMH C		/	0.0265	0.0635	/	/	/	/	/	/	/	0.0265	0.0635	/	/	4.0
	晾干	NMH C	有组织	14.37	0.2155	0.5173	TA001	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	15000	95	90	是	1.44	0.0216	0.0517	DA002	2.0	50
		NMH C	无组织	/	0.0113	0.0272	/	/	/	/	/	/	/	0.0113	0.0272	/	/	4.0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捕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焊接		颗粒物	有组织	0.15	0.0008	0.0018	TA001	布袋除尘器	15000	90	95	是	1.49	0.0224	0.0538	DA001	1.0	20
切割		颗粒物		59.66	0.4475	1.0739				90	95	是	-				1.0	20
喷漆线	喷漆	颗粒物	有组织	34.83	0.5225	1.2540	TA001	过滤棉+ 二级	15000	95	90	是	3.48	0.0523	0.1254	DA002	0.4	10
		NMH C		33.53	0.5029	1.2070							4.79	0.0718	0.1724		2.0	50

								活性炭										
	晾干	NMHC	有组织	14.37	0.2155	0.5173	TA001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10000	95	90	是	-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排放源强		排放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排放时间（h）		
			kg/h	t/a					
1#~2#生产车间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0.0773	0.1855	2713.91	8	2400		
	NMHC		0.0396	0.0950					

表 4-5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1	DA001	1#排气筒	颗粒物	119.091652	33.643473	15	0.2	25	一般排放口	/
2	DA002	2#排气筒	颗粒物	119.091690	33.643434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
			NMHC							

根据项目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废气处理效率下降至 0，类比同类项目年发生频次小于 1 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 30min 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6。拟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A.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和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降低非正常排放几率，或使影响最小。

B.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C.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kg/次)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1#排气筒	污染防治设施故障	颗粒物	89.6424	29.88	44.8212	0.5	10 ⁻¹	立刻停止生产并进行检修
2	2#排气筒	污染防治设施故障	颗粒物	0.5225	34.83	0.2613			
			NMHC	0.7184	47.90	0.3592			

(2)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收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拟在焊接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安装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设计，焊机上方集气罩口面积为 2m²

（0.5m*0.5m 矩形罩口），项目设有 30 台焊接设备，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3m，外部吸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L=0.75(10X^2+F)*V_x$$

其中：L—风量 m³/s；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m；

F—集气罩口面积 m²；

V_x—控制风速（取 0.5m/s）。

计算得单台焊接设备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243\text{m}^3/\text{h}$ ，项目共设置 30 台焊接设备，所需风量为 $7290\text{m}^3/\text{h}$ ，为保证抽风效果，项目焊接工序设计配套风量为 $7500\text{m}^3/\text{h}$ 。

本项目拟在精密激光切割机下方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废气，集气管道与精密激光切割机连接，每台设备配套风量为 $500\text{m}^3/\text{h}$ ，项目共设置 15 台切割机，合计风量为 $7500\text{m}^3/\text{h}$ 。

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孙一坚主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0 年），全排风厂房换气量确定的基本原理为风量平衡原理和污染物质量平衡原理。当进风量小于排放量时室内处于负压状态，由于厂房不能做到完全密闭，当室内处于负压状态时，室外空气会渗入室内，这部分空气量称为无组织进风。该专著认为，对于密闭房间，考虑无组织进风量，当换气次数大于 8 次/h 时，且工作时完全关闭封闭区所有进出口，可以形成负压，同时参考《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当换气次数为 10-15 次/h 时，室内空气洁净度等级可达到 ISO8、9 级。

项目喷漆房面积约为 200m^2 ，封闭加工区高度 3.5m，本项目拟设置的工作间换气次数约 15 次/h，工作时完全关闭封闭区大门，可形成负压状态；所需风量为 $10500\text{m}^3/\text{h}$ ，本项目风量设置为 $15000\text{m}^3/\text{h}$ 。

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吹吸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因此，建设项目保守取值切割颗粒物采用设备底部负压管道收集、焊接烟尘采用顶吸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均取 90%、喷漆颗粒物采用密闭车间负压管道收集，收集效率取 95%，收集效率均可行。

根据《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中表 1-1“全密闭式负压排风捕集效率达到 95%以上”，建设项目喷漆、晾干工序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废气收集效率取 95%可行。

②处理措施可行性

A.切割、焊接颗粒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切割、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建设项目使用的布袋除尘器是利用棉、毛、合成纤维或人造纤维等织物作为滤

料编织成滤袋，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的除尘装置。其滤尘机制以筛分为主，同时还包含惯性碰撞、拦截、扩散和静电等。新滤袋空隙较大，一般为 20~50 μm ，远大于粉尘粒径，依靠惯性碰撞、拦截、扩散和静电作用，粘附粗大的粉尘颗粒形成粉尘初层。之后粉尘初层以滤袋为支撑骨架，形成主要过滤层，筛分粉尘颗粒。当滤袋上的粉尘达到一定厚度，脉冲阀打开，反向喷吹空气，将粉尘吹落至下部的灰斗，然后关闭脉冲阀，正常除尘，一般取过滤速度为 0.5-2m/min。

根据《注册环保工程师专业考试复习教材(第四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与实践》，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环保专业管理委员会，中国环境出版社，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可达 99.9%。项目切割、焊接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保守取值为 95%，因此处理效率可行。

B.喷漆、晾干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40)\times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1500 m^2/g 范围内。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喷塑后固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喷漆以及晾干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一次吸附法进行处理，去除效率可达 77%，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去除效率可达 90%。

综上，本项目喷漆以及晾干工序产生的 NMHC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NMHC 去除效率以 90%计，去除效率基本可信，处理措施可行。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C.喷漆颗粒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过滤棉装置（干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在干式过滤器中一般采用过滤棉材料填充，会有三级过滤，初效、中效、高效三种空气过滤器。过滤棉使用的是惯性分离技术，通过过滤器的纤维改变颗粒物的惯性力方向，或者说是强制过喷气流多次改变方向流动，使得颗粒物可以被粘附在折流板壁上，从而达到过滤颗粒物的效果。不同性能的过滤器安装在干式过滤器中可以有效的去除废气中的粉尘和水雾，颗粒物和雾会被滤料有效的截留下来，以保证送入风量的洁净。（过滤棉装置）干式过滤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以 95%计。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过滤棉装置进行处理，颗粒物去除效率以 90%计，去除效率基本可信，处理措施可行。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表 A.4 表中，喷漆产生的漆雾采用“密闭喷漆室，文丘里/水旋/水帘、石灰粉吸附、纸盒过滤、化学纤维过滤”处理，属于可行技术，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吸附+冷凝回收”处理，属于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喷漆、晾干废气位于密闭喷漆房内，采取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可行。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拟采用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3）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 Q_c/C_m ）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 1~2 种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建设项目无组织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详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面源	污染物	源强 Q_c (kg/h)	标准限值 C_m (mg/Nm ³) *	Q_c/C_m
1#~2#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773	0.45	0.1718
	NMHC	0.0396	2	0.019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选取颗粒物作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敏感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g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g = (S/p)^{0.5}m$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建设项目有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且其排放量大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中排放限值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按 I 类进行取值。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取值见表 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近 5 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排放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注：*表示建设项目取值。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4-9。

表4-9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源强 Q_c (kg/h)	排放源面积 (m^2)	标准限值 C_m (mg/Nm^3)	卫生防护距离 L (m)	
					计算值	取值
1#~2#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773	2713.91	0.45	3.539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建议企业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为道路及周边企业，无居民点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②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NMHC经密闭车间负压管道+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NMHC通过车间强制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及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见表4-10。

表 4-10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废气处理装置出口设 1 个点）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DA002（废气处理装置出口设 1 个点）	颗粒物、NMHC	每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1#厂房外）	NMHC	每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四周设 4 个点	颗粒物、NMHC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

2. 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

建设项目切削液兑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危废，不外排，喷枪清洗用水在使用过程中挥发损耗或进入危废，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① 切削液兑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切削液原液一般稀释至浓度 8%，项目切削液原液年用量为 0.75t/a，则配制用水量为 8.625t/a，大部分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损耗，其中水分全部蒸发，部分切削液沾染在工件表面，被工件带走，项目切削液循环使用，当切削液质量无法满足工艺要求后，定期更换，拟 1 个月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处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② 喷枪清洗用水

企业喷枪每天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枪清洗用水量为 2.5L/d，则喷枪清洗用水量为 0.75m³/a，该部分水份在使用过程中挥发损耗或进入危废，蒸发量约为 10%，即 0.075t/a，其余部分进入喷枪清洗废液，喷枪清洗废液产生量 0.675t/a。

③ 生活用水及排水量

本项目职工 3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按照《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2019 年修订），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30~50L，本报告采用 50L/人·班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525t/a，污水产生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0t/a，水质：COD350mg/L、SS200mg/L、NH₃-N30mg/L、TN40mg/L、TP4mg/L，经化粪池

池预处理达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工序/ 生产线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 方法	产生 废水量 t/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 废水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	COD	物料 衡 算 法	420	350	0.1470	/	20	/	420	280	0.1176
		SS			200	0.0840		50			100	0.0420
		NH ₃ -N			30	0.0126		0			30	0.0126
		TN			40	0.0168		0			40	0.0168
		TP			4	0.0017		0			4	0.0017

（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情况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TW001	化粪池	3m ³ /d	是	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DW001	一般排放口	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排放去向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
1	DW001	119.091753	33.643006	420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全天	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	COD	300
								SS	300
								NH ₃ -N	30
								TN	40
								TP	4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附录 A.1 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化粪池采用“沉淀、厌氧”。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4）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位于淮阴区临河路南侧，洪东路东侧，盐河北路，第一条污水干管沿着飞跃路由北向南，主要收集省道 327 以北，宁连公路以南规划建成区污水；第二条污水干管沿飞跃路由南向北，主要收集大晋路以南、宁连公路以东、盐河北路及康马路以西规划建成区污水，覆盖整个淮阴区新渡工业集中区。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一期规模 2 万 m³/d，二期扩建 2 万 m³/d，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夏码大沟，最终排入盐河。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一期已通过验收，处理规模目前为 2 万 m³/d。

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采用多模式 AAO 处理工艺。该工艺具有流程简单、构筑物较少、处理效果好、运行稳定、管理方便等优点，同时可以根据进水水量、水质特性和环境条件的变化，灵活调整运行模式，既可按常

规 AAO 工艺运行，也可按改良 AAO 处理工艺、倒置 AAO 工艺运行，在提高处理效果基础上，保证工艺可靠性，特别是解决水质处于低碳高氮时的出水达标。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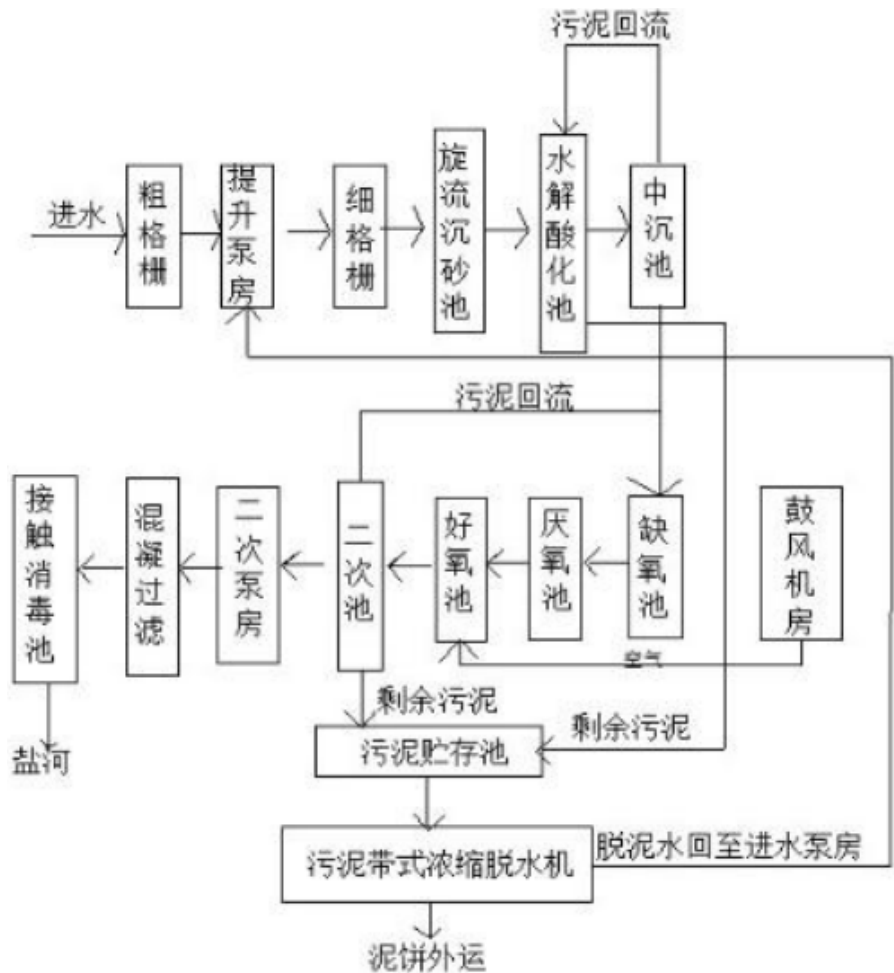


图 4-1 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敷设污水管网，本项目日废水排放量为 1.4m³，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7%。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拟建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无论水量、水质均能满足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不会对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行造成不良影响，因而废水进行接管处理是可行的。

（4）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

设施的生活污水，可不开展生活污水例行监测。

3.噪声

(1) 主要污染源强及源强核算说明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精密激光切割机、卷圆机、立式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等，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级值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数量/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线	精密激光切割机	75-90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	119.091538	33.643406	8.8	1.5	55~65	连续运行	10-15	40-45	1	15
2		卷板机	70-85		119.091705	33.643321	8.8	1.5	55~65		10-15	40-45	1	15
3		卧式数控车床	75-90		119.091441	33.6434794	8.8	1.5	55~60		10-15	40-45	1	8
4		立式数控车床	75-90		119.091794	33.643441	8.8	1.5	55~70		10-15	40-45	1	7
5		钻床	75-90		119.091320	33.643294	8.8	1.5	55-65		10-15	40-45	1	30
6		焊接设备	75-90		119.091009	33.643368	8.8	1.5	55-70		10-15	40-45	1	30

4-15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m		
1	TA001 配套风机	15KW	119.091325	33.643467	1.5	70~80	1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	连续运行
2	TA002 配套风机	15KW	119.091863	33.643842	1.5	70~80	1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卧式数控车床、废气处理风机等，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主要预测昼间噪声。根据各噪声源的数量、空间位置、声源的作用时间段等情况，先计算各声源噪声到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再计算合成声压级，最后与本底叠加以确定受声点的声压级。

预测模式：

①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 10 \lg \left(10^{0.1Leqg} + 10^{0.1Leqb} \right)$$

式中： L_{eq} ——等效声级，dB（A）；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② 噪声贡献值

$$L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A ——倍频带衰减，dB。

④倍频带衰减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表 4-16 项目噪声贡献值结果一览表

点位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达标状况	贡献值	达标状况
厂界东	45.7	达标	45.7	达标
厂界南	43.1	达标	43.1	达标
厂界西	442.5	达标	442.5	达标
厂界北	47.6	达标	47.6	达标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由表 4-16 可知，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运营期在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后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3）噪声治理措施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在设备地基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基座，减小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②加强车间的隔音措施，如适当增加设备用房墙壁厚度，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并安装隔声门窗。

③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在高噪声车间工作时，给操作工人配备适用的隔声耳罩或减少工作的时间。

只要建设单位严格的执行上述的环保措施，本项目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要求制定污染物监测计划及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17。

表 4-17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来源及性质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焊渣、废布袋、除尘灰；危险废物为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

①边角料

建设项目在下料、机加工等工序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板材、管材用量的 5%，项目钢板、管材、型钢合计用量约 4200t/a，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10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代码为 900-099-S17，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

②焊渣

本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渣，企业焊丝使用量为 5t/a，参照其他类似项目《凤阳三金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钢结构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钢结构加工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焊渣产生量约为焊丝使用量的 5%左右，因此，焊渣产生量为 0.2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代码为 900-099-S17，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

③喷枪清洗废液

本项目每天喷漆结束后需要对喷枪进行清洗，喷枪清洗用水量为 2.5L/d，则喷枪清洗用水量为 0.75t/a，蒸发损耗 0.075t/a，则产生喷枪清洗废液 0.67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喷枪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6，代码为 900-407-06，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④废过滤棉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有过滤棉，内置过滤棉对漆渣进行过滤吸附，本项目过滤棉对漆雾处理量为 1.1286t/a，平均每 3 个月更换一次，过滤棉装机量为 0.15t，则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为 1.728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⑤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装填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本项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1.5518t/a，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可知，活性炭用量和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的处理量比例为 5: 1，则理论上项目活性炭量为 7.7591t/a，活性炭装填量为 2t，活性炭均拟定 3 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9.5518t/a（含有机废气 1.551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39-49，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⑥除尘灰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对涉及颗粒物的废气进行过滤，将产生除尘灰，除尘灰产生量为 1.0219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代码为 900-099-S17，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

⑦废布袋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对切割、焊接废气进行过滤，除尘器使用一定时间后由于过滤布袋破损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切割废气配套的布袋除尘器配套布袋 100 个，焊接烟尘配套的布袋除尘器配套布袋 20 个，单

个布袋重量约为 550g，每年更换一次布袋，则废布袋产生量为 0.066t/a，主要成份为纤维，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代码为 900-099-S17，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

⑧废切削液

项目部分机加工设备使用切削液，切削液过滤杂质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使用过程中水大部分损耗，少量存留在切削液中，最后调配后约有 90%损耗，项目切削液使用量 0.75t/a，兑水后为 9.375t/a，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937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9，代码为 900-006-09，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⑨废润滑油

建设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更换部分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润滑油使用量为 0.5t/a，使用过程中损耗 20%计，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14-08，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⑩废包装桶

A.废油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项目润滑油年用量为 0.5t/a，包装规格均为 200kg/桶，则项目每 2 年使用 5 个化工桶暂存桶，即每年产生 2.5 个废油桶，其中每个空桶重约 5kg，则项目废油桶年产生量为 0.01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B.废切削液包装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削液包装桶，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0.75t/a，包装规格均为 50kg/桶，则项目年使用 15 个化工桶暂存桶，即产生 15 个废切削液桶，其中每个空桶重约 2kg，则项目废切削液包装桶年产生量为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废切削液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C. 废漆桶

项目水性漆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漆桶，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16.5t/a，包装规格为 20kg/桶，则项目年使用水性漆 825 桶，即产生 825 个废漆桶，其中每个漆桶空桶重约 1kg，则项目废漆桶年产生量为 0.8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漆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⑪生活垃圾

本项目预计定岗人数 3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25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⑫化粪池污泥

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化粪池计算污泥量为 0.3L/人·天，消化减量 20%，则污泥产生量为 2.52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年产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等	固态	钢	21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焊渣	焊接	固态	焊丝	0.25	√	/	
3	废漆桶	喷漆	固态	漆桶	0.825	√	/	
4	喷枪清洗废液	喷漆	液态	漆渣、水	0.675	√	/	
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	1.7286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9.5518	√	/	
7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钢	1.0219	√	/	
8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布	0.066	√	/	
9	废切削液	生产	液态	切削液、水	0.9375	√	/	
10	废润滑油	生产	液态	液压油、润滑油	0.4	√	/	
11	废油桶	生产	固态	油桶	0.0125	√	/	
12	废切削液桶	生产	固态	废切削液	0.03	√	/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瓜皮果屑	5.25	√	/	
14	化粪池污泥	职工生活	半固体	污泥	2.52	√	/	

表 4-1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法	排放量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下料、机加工等	固态	钢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SW17	900-004-S17	210	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	0
2	焊渣		焊接	固态	焊丝		SW17	900-099-S17	0.25		0
3	废漆桶	危险废物	喷漆	固态	漆桶		HW49	900-041-49	0.8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
4	喷枪清洗废液		喷漆	液态	漆渣、水		HW06	900-407-06	0.675		0
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7286		0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5518		0
7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钢		SW17	900-099-S17	1.0219	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	0
8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布		SW17	900-099-S17	0.066		0
9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生产	液态	切削液、水		HW09	900-006-09	0.9375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
10	废润滑油		生产	液态	液压油		HW08	900-214-08	0.4		0
11	废油桶		生产	固态	油桶		HW08	900-249-08	0.0125		0
12	废切削液桶		生产	固态	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03		0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瓜皮果屑		SW61	900-001-S61	5.25	环卫部门清运	0
14	化粪池污泥		职工生活	半固体	污泥		SW64	900-002-S64	2.52		0

(2)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

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用于存放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仓库面积约 50m²，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211.3379t/a，其中，边角料最大储存周期为 1 个月，即最大储存量为 17.5t，所需暂存面积约 18m²，焊渣、除尘灰、废布袋等其他一般固废最大储存周期均为 1 年，即最大储存量为 1.3379t，所需暂存面积约 1.5m²，则合计最大暂存需求面积约为 19m²。本项目设置建筑面积 50m² 一般固废仓库一间，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至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

②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论证

A.收集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危险废物的收集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按危险废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做好标识，容器不能有破损或其它可能导致危险废物泄漏的隐患，不得放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各部门当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当班在生产现场清理，放置到部门设置的专用收集容器内，并保证生产现场没有撒落、遗留。危险废物包装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口罩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于车间内经专用容器分别收集后，使用推车经指定路线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进行暂存。厂内危险废物收集作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a.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b.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c.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d.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e.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

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B.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前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拟建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和管理，重点做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a.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等；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b.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c.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要用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企业拟在 1#厂房东北角建设危废仓库一间，占地面积 15m²。主要暂存的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包装桶、废漆桶、喷漆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20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1#厂房东北角	15m ²	密封桶	15t	12 个月
		废切削液	HW09			密封桶		
		废过滤棉	HW08			密封桶		
		废活性炭	HW49			密封桶		
		喷枪清洗废液	HW06			密封桶		
		漆渣	HW49			密封桶		
		废润滑油包	HW08			堆存		

		装桶						
		切削液包装桶	HW49			堆存		
		废漆桶	HW49			堆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合计产生量为 14.1604t/a，贮存周期为 12 个月，则最大储存量为 14.1604t，所需面积约 14.5m²，项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5m²，最大储存能力为 15t，因此，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容积可以满足本项目危废贮存、转运要求。

C.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委外处置转移过程的运输由取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按规范进行，做到密闭遮盖运输，车厢底层设置防渗漏垫层，防止在运输途中散漏或雨水的淋洗，不在建设项目的评价范围内。

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的转移是指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并将其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运至厂内危废库暂存，运输过程主要注意以下要点：

- 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 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D.委托利用、处置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拟厂区收集、贮存后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项目周边有资质单位的核准经营范围内包含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且有处置余量，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周边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环境影响分析

边角料等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内，不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混放，均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清运。处理方式均为常见方式，其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②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A.危险废物收集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对各类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根据各类固体废物的兼容性、反应性以及包装材料的兼容性，选择合适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收集，避免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等混合，从而避免收集过程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如收集过程因管理不善，导致其泄漏、飞扬，对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等造成污染，或者因包装桶标签标示不清，造成混放，带来交叉污染。

B.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滤芯、滤渣、废切削液等）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如果防雨措施不到位、防渗不满足要求，导致危险废物泄漏，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C.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由厂区产生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时，可能产生散落、泄漏等，将污染厂内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等，由于运输路线位于厂区内，对周边外环境影响的可能性比较小。

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厂外运输，运输过程做好密闭措施，按照指定路线运输，并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做好运输过程的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因此，其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D.委托利用、处置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废润滑油（HW08）、废过滤棉（HW49）、废活性炭（HW49）、废切削液（HW09）、废润滑油包装桶（HW08）、废切削液包装

桶（HW49）、废漆桶（HW49）、喷枪清洗废液（HW06），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建设项目对各类固体废物经采取拟定防治措施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用于存放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设置一座建筑面积 5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用于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仓库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有资质单位利用或处置。

②危险废物

对于建设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1）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如有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2）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3）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

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4）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5）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区江苏杰特电气北侧、宁波路西、广州路东、谢庄路南，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NMHC，不涉及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生产车间、仓库等均采取防渗措施，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根据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所处位置不同，将防渗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具体划分详见表 4-21。

表 4-21 污染区划分一览表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备注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地面及四周围墙 1m 高范围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设计。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区、成品区、化粪池等	地面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 类场进行防渗设计。
3	简单防渗区	综合办公区	无特殊防渗要求	无特殊防渗要求。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影响评价，也无需开展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①风险源调查

a.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详见表4-22。

表 4-22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润滑油	/	0.2	原料仓库
切削液	/	0.1	
危险废物	/	14.1604	危废仓库

b.生产工艺特点

建设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 C 表 C.1 中的危险工艺，只涉及危险物质的贮存。

②风险潜势初判

表 4-23 厂区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原料用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切削液	0.1	50	0.002
危险废物	14.1604	50	0.283208
Q			0.285288

*注：危险废物、切削液从严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计，临界量取 50t。

经核算本项目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0.285288（ $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项目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环境风险综合评级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参照附录 A，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分析内容汇总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淮安特尼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	淮安高新区江苏杰特电气北侧、宁波路西、广州路东、谢庄路南			
地理坐标	经度	119.092022	纬度	33.643420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润滑油	/	0.2	原料仓库
	切削液	/	0.1	
	危险废物	/	14.1604	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对环境空气的环境风险分析 A.废润滑油等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次生环境风险 危废仓库内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原料库润滑油等若泄漏，其物料将以液态形式泄漏到地面形成液池，并在液池表面气流运动作用下部分蒸发进入大气；泄漏造成次生火灾事故，燃烧次生的 CO 等气体将通过大气扩散；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长期未更换，有机废气富集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次生的 CO 等气体将通过大气扩散。 ②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分析 厂区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尾水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危险废物贮存量不大，发生火灾的可能性较小。 ③对地下水的环境风险分析 由于区域地下水潜水层含水层渗透系数较小，水力坡度较小，水流速度缓慢，污染物扩散及弥散作用相对缓慢，因此污染物对下游方向的地下水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泄漏 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收集泄漏物料，配备消防沙覆盖泄漏物减少蒸发，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物料；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			

	定期更换，按照排污规范进行例行监测，减少异常排放概率； 发生泄漏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②火灾 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应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但在运营期间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在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安全评估报告提出的措施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在得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许可后再运营，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风险评价要求的防范措施之后，项目营运期风险是可接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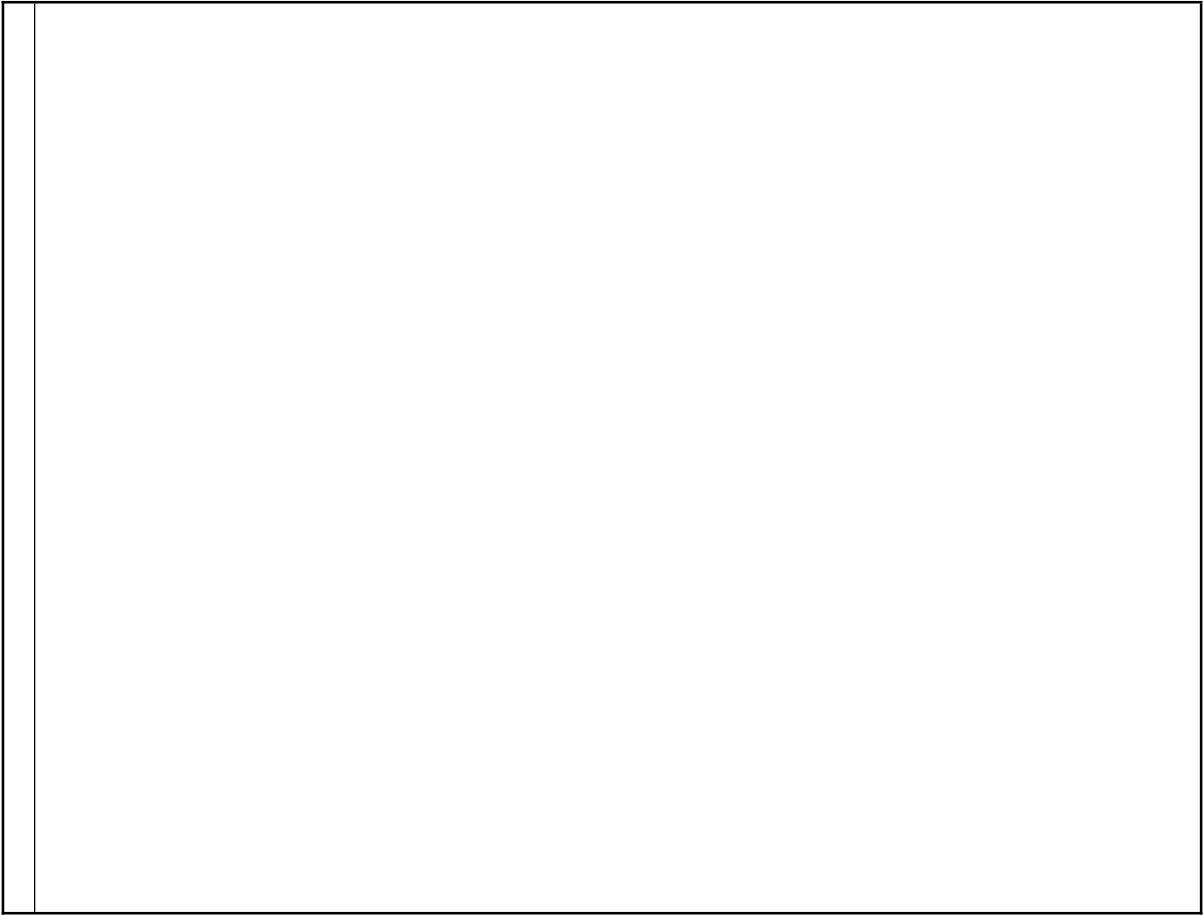
4.7 “三同时” 验收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内容	处理能力	数量	环保措施说明	投资万元	预计效果	备注
废气	废气收集系统	包括管道、风机等	/	/	新建	35	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NMHC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排放限值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工艺尾气处理系统	切割、焊接颗粒物：布袋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	15000m ³ /h	1 套	新建			
		喷漆、晾干房废气：密闭车间负压管道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高 2#排气筒	15000m ³ /h	1 套	新建			
	排气口规范化	a.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监测平台；在净化设施前同样设采样口； b.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1 套	新建			
废	排水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	/	1 套	新建	2	达新渡片区污水处理	

水	收集系统	设排水管网				厂（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预处理	化粪池	3m³/d	1 个	新建		
	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标志	/	1 套	新建		
噪声	设备噪声治理	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厂房隔声	/	1 批	新建	2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a.用以存放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废； b.产生的固废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50m²	1	新建	2	安全暂存
	危废暂存间	a.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容器的地方，满足“四防”要求； b.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槽； c.产生的固废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15m²	1 座	新建	/	安全暂存
绿化	厂区绿化	a.在厂房之间种植灌木以吸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b.在厂区建草坪等易生长的草本植物，不但可以增加厂内绿地的面积还可以吸收厂内排放的废气，用以净化空气。			新建	5	美化环境减少污染，绿化率 10%
环保投资概算		合计				4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DA002		颗粒物、NMHC	密闭车间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NMHC	车间强制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
	厂区内		NMHC	车间强制通风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达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ZS001	生产车间	噪声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除尘灰、废布袋，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为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区，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设置为一般防渗区，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设置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加强防火安全教育；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流程；危废暂存间必须防风、防雨、防渗，并配备应急物资，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制定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境管理人员，建立污染防治设施管理档案，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转。 （2）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熟练掌握操作规程和技术，确保正常运转，减少污染物排放。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	0	0	0.1792	0	0.1792	+0.1792
		无组织	0	0	0	0.1855	0	0.1855	+0.1855
	NMHC	有组织	0	0	0	0.1724	0	0.1724	+0.1724
		无组织	0	0	0	0.0950	0	0.0950	+0.0950
废水 （接管量）	废水量		0	0	0	420	0	420	+420
	生活污水	COD	0	0	0	0.1176	0	0.1176	+0.1176
		SS	0	0	0	0.0420	0	0.0420	+0.0420
		NH ₃ -N	0	0	0	0.0126	0	0.0126	+0.0126
		TN	0	0	0	0.0168	0	0.0168	+0.0168
		TP	0	0	0	0.0017	0	0.0017	+0.001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210	0	210	+210
	焊渣		0	0	0	0.25	0	0.25	+0.25
	除尘灰		0	0	0	1.0219	0	1.0219	+1.0219
	废布袋		0	0	0	0.066	0	0.066	+0.066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04	0	0.04	+0.04
	废切削液		0	0	0	0.9375	0	0.9375	+0.9375

	废过滤棉	0	0	0	1.7286	0	1.7286	+1.7286
	废活性炭	0	0	0	9.5518	0	9.5518	+9.5518
	废漆桶	0	0	0	0.825	0	0.825	+0.825
	喷枪清洗废液	0	0	0	0.675	0	0.675	+0.675
	废润滑油包装桶	0	0	0	0.015	0	0.015	+0.015
	废切削液包装桶	0	0	0	0.03	0	0.03	+0.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2v61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淮安特尼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4MAEAN3WM97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尚云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11MA25DQ7D8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尹言	03520240532000000196	BH022968	尹言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国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48574	马国安
尹言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2968	尹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苏尚云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11MA25DQ7D8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300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尹言（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32000000196，信用编号BH02296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马国安（信用编号BH048574）、尹言（信用编号BH022968）（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1月28日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苏尚云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11MA25DQ7D8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承诺单位(公章)：江苏尚云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尹言（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江苏尚云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11MA25DQ7D8K）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承诺人(签字): 陈
2022年 11 月 26日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尹言
证件号码：
性 别：女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 理 号：03520240532000000196





编号 3208116662022070600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11MA25DQ7D8K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尚云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王梅珍

住所 淮安市清江浦区淮海第一城办公楼8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安全评价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礼仪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7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尹言

性别：女

社会保障号：

参保状态：正常

现参保单位全称：江苏尚云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淮安市清江浦区

共1页 第1页

缴费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单位全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备注
2024年11月-2024年12月	2	4879	780.64	江苏尚云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	
2025年1月-2025年10月	10	4952	3961.6	江苏尚云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	
合计	12	--	4742.24	--	--	--

备注：1.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淮安高新区数据投资备(2025)151号作废)

备案证号: 淮安高新区数据投资备(2025)159号

项目名称: 年产300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淮安特尼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505-320856-89-01-319122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南市 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淮安高新区江苏杰特电气北侧、宁波路西、广州路东、谢庄路南

项目总投资: 12000万元_{1.09}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16亩, 新建二层厂房计13197.04平方米, 主要原料为钢板、管材、型钢, 主要设备卷板机15台, 切割机15台, 焊接设备30套, 车床15台, 钻床30台, 主要工艺流程为下料-机加工(切割、卷板、钻孔)-焊接-表面处理(喷漆)-检验, 建成后年产300台环保设备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 如有违规情况, 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 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 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保障施工安全。

淮安市淮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11-10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4MAEANEWM97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804666202508040066



扫描二维码可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淮安特尼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明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1月17日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富春江路221-4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机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专用设备制造；水污染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检测服务；销售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姓名 徐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7 月 7 日

住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东风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2.09-2035.12.09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项目名称：土地储备

储备单位：淮阴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地块位置：广州路东侧，谢庄路南侧

编号：淮自然资条字第3208042025GT00030号

编制日期：2025年5月28日



一、地块概况

1. 区位、用地范围及面积

地块所处区位：淮阴区新渡口街道。

四至范围：东至储备用地，南至江苏杰特电气有限公司，西至广州路，北至谢庄路。

地块总用地面积：10672 平方米。

2. 用地现状与分析

用地长约 148 米，宽约 72 米，地形较为平整。

二、技术经济指标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和层数
工业用地	10672	≥ 1.0	$\geq 35\%$	$\leq 6\%$	--

备注：容积率是指一个地块的地上建筑总计容面积与净用地面积的比率。

三、配套设施指标

公共、公用配套设施及要求	
停 车	1. 机动车：按0.3车位/100m ² 厂房建筑面积配建，其中货车停车位按1车位/3000m ² 厂房建筑面积，最少1车位/幢厂房。 2. 非机动车：1.0车位/职工
其 他 配 套 服 务 设施	1. 厕所不宜单独设置。 2. 附属用房宜集中布置。

四、建筑退让

1、规划建筑退广州路绿化带 ≥ 5 米，退谢庄路道路红线 ≥ 8

米，并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等规范要求。

2、建筑间距：厂房间距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厂房和库房应标明其耐火等级和生产类别。

3、建筑层高、计容要求：建筑面积计算、建筑层高界定和容积率的计算方法应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淮安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指标核定规则》（淮自然资规[2024]2号）、《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的相关规范执行。

五、交通组织及市政管线导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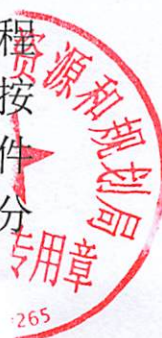
1. 交通组织

（1）出入口方位：出入口以北为主，且距道路交叉口不宜小于 50 米。

（2）道路交通：满足货车通行和消防要求，厂区内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车道。

2. 管线综合

依据《淮安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淮安市城市管线工程规划管理暂行办法》（淮政发〔2004〕112 号）等相关规定，按照地下管线综合规划、控规、各专项规划、相关技术规范 and 文件要求，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污水经无害化处理后与雨水分别排入道路管网。



六、其他要求

1、项目所需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研发、中试设施、检测等其他用途和配套设施的建筑面积占地上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30%，其中用于行政办公、生活配套设施的比例不超过地上建筑总面积的 15%。

2、总图及单体建筑方案报我局审批。总图技术指标应符合《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2022 年版）》相关要求。

3、用地内严禁规划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

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4、厂房建筑以简洁明快的现代风格为主，注意与周边建筑的协调，注重沿路景观界面设计，沿路不得设置锅炉房、烟囱等有碍景观的附属设施。建筑色彩建议以白、灰等素雅大气的颜色为主色调，禁止使用大面积蓝色、黄色、绿色、鲜红色等纯度较高颜色。

5、应按规定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6、满足节能减排要求。

7、符合环保、抗震、消防、安全、电力、卫生等相关专业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

8、按照淮政办传〔2017〕49号文件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

9、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报批文本应带有城市标识内容。

七、规划设计成果要求

1、1:500 或 1:1000 的总平面规划图（需以现状地形图为总平面规划的底图，并含规划用地以外 50 米范围内现状情况）。

2、1:100 或 1:200 建筑单体的平、立、剖面图。

3、设计说明书（含经济技术指标）。

4、规划全貌透视效果图及主要建筑单体透视效果图。

5、沿周边主要道路、河道（景观轴线）的立面图。

6、综合管线规划图（另行组织论证）。

7、电子文件（DOC、DWG 文件）。

八、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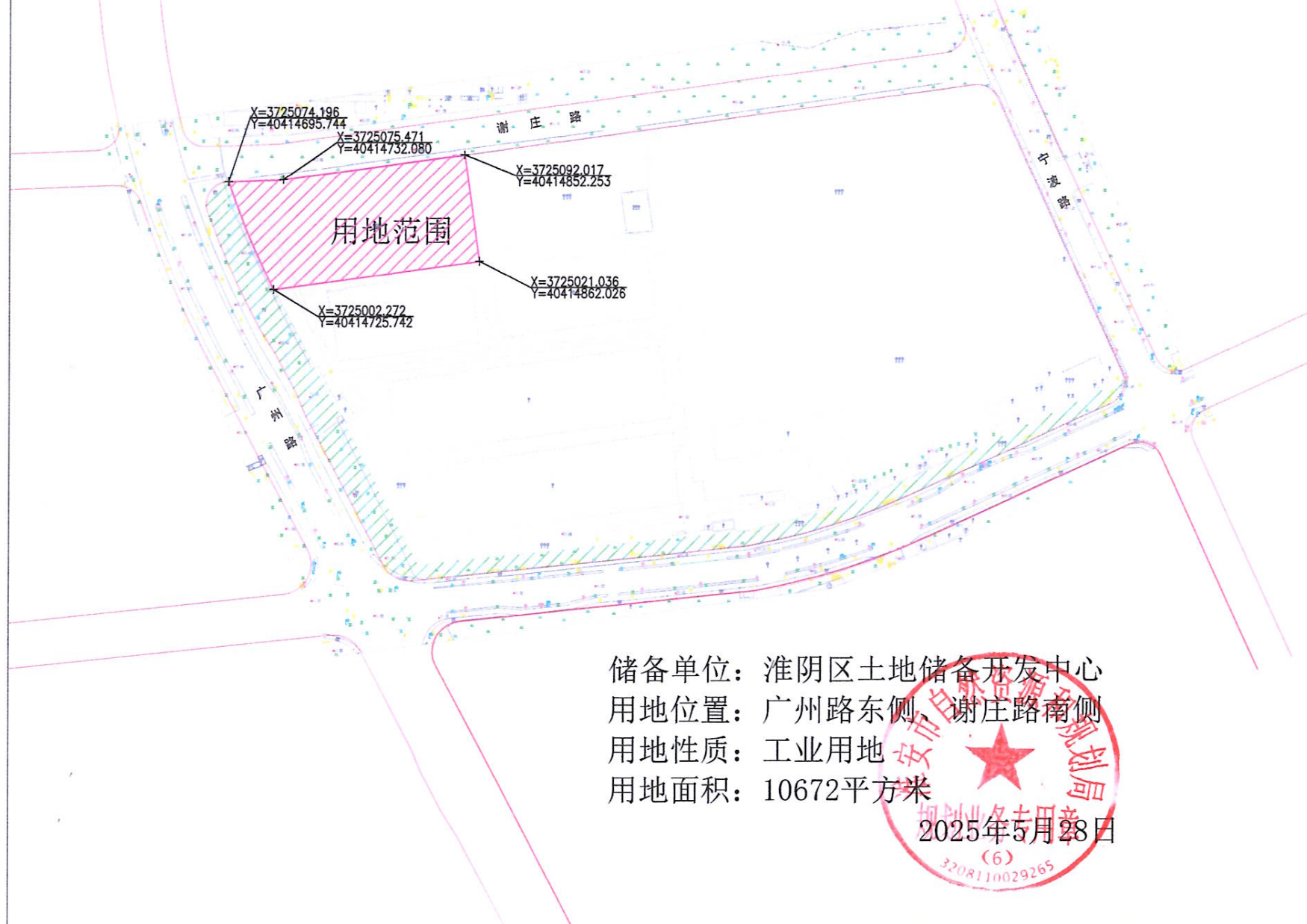
1、相关事项按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执行。

2、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两年。

3、本规划条件由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负责解释。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条件附图

编号：淮自然资条字第3208042025GT00030号



储备单位：淮阴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用地位置：广州路东侧、谢庄路南侧

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10672平方米

2025年5月28日



委 托 书

江苏尚云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淮安高新区江苏杰特电气北侧、宁波路西、广州路东、谢庄路南建设年产 300 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现委托你单位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对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淮安特尼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5 日

指定代



承诺书

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委托江苏尚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依据淮安市淮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505-320856-89-01-319122）要求，编制了《淮安特尼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现将《报告表》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报你局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我公司就《报告表》编制内容和结论等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过报你局审批的《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等），知悉其中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报告表》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公司委托江苏尚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淮安特尼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符合项目备案文件要求，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规定，我公司承诺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如《报告表》内容不实，结论不正确、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备案文件要求，我公司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因我公司未履行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淮安特尼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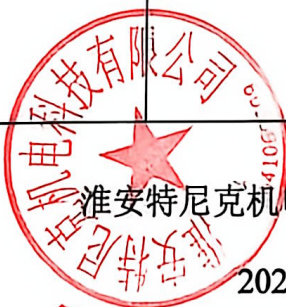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建设单位	淮安特尼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高新区江苏杰特电气北侧、宁波路西、广州路东、谢庄路南	
公开信息时申请删除内容		删除依据和理由
无		无



淮安特尼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20856-89-01-396491	
审批性质	☐ 审批制 ☐ 核准制（核准机关） ☒ 备案制				
立项部门	淮安市淮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批准文号	淮安高新区数据投资备[2025]159 号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高新区江苏杰特电气北侧、宁波路西、广州路东、谢庄路南		所在工业园区	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变更（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	淮安特尼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高新区江苏杰特电气北侧、宁波路西、广州路东、谢庄路南		邮 编	2233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4MAEAN3WM97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产 300 套环保设备的生产规模生产线	设计能力	年产 300 套环保设备	行业类别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672	建筑面积（平方米）	13197.04	行业主管部门	/
总投资	11600 万元		环保投资	36 万元	
环评形式	☐ 报告书 ☒ 报告表		环评经费	1 万元	
环评机构	江苏尚云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负责人	尹言	
项目是否已经开工建设		☐ 是 ☒ 否	预期开工时间	/	
全本公开	网址：http://www.shangyhb.cn/			时间：2025-11-26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 有 ☐ 无		
公众参与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 有 ☒ 无		
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部门	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		总量是否落实	☒ 是 ☐ 否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 邮寄 ☒ 自行领取 ☐ 其他送达方式：					

备注：本表须递交一份纸质件（原件）；国家涉密项目需在各申报材料上标注密级。

声明：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所有后果（包括法律责任）。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淮安特尼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20251031165105
报告时间	2025-10-31	划定面积（公顷）	0
缓冲半径（米）	0	行业类型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新渡工业集中区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新渡工业集中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80420146			
	市级行政单元	淮安市	县级行政单位	淮阴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先发展：以轻工、电子、服装加工、机械、建材、食品加工等一、二类工业为主，适当发展物流产业、配套建设居住及各类公共设施。 (2) 禁止发展：机电（电镀）；建材（水泥）；食品（白酒、酒精、糖精、味精）；纺织（含有印染、染整等工段）；医药（原药、医药中间体）。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粉尘124.39吨/年，氯化氢8.60吨/年，二甲苯2.15吨/年，苯9.32吨/年，二氧化硫29.21吨/年。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481.275吨/年，氨氮48.128吨/年，总磷4.813吨/年。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周边设置100米安全防护距离，制定并落实区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事故性污染的发生。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温馨提示：

1、分析结论仅供参考，可详询当地生态环境局。

2、面积数据为录入项目涉及的各管控单元面积，仅供参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案例展示 / Case

案例



新闻资讯 / News

淮安环评公司分享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淮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特点有哪些？

淮安环保竣工验收注意事项有哪些？

淮安环评公司为你介绍环境应急预案编...

淮安环评分享哪些企业应该制定环境应...

淮安环评分享环保验收现场检查应注意...

关键词 / Keywords

环境管理

污水处理设备

规划环评

环境影响点评

环评手续办理

淮安环评公司

活性炭吸附箱

环评方案

环评许可证申报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淮安特尼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示

🕒 2025-11-26 16:10:38 👁 1次



详细介绍：

我公司委托江苏尚云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淮安特尼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300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 淮安特尼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淮安市淮阴区淮安高新区江苏杰特电气北侧、宁波路西、广州路东、谢庄路;

联系电话:

淮安特尼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pdf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年产 300 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报告表

委托单位：淮安特尼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江苏尚云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淮安特尼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甲方）

承担单位：江苏尚云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甲方现委托乙方承担技术咨询服务，为了顺利完成该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技术咨询服务名称：年产 300 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权利与义务

1. 甲方

（1）及时向乙方提供拟建项目的有关文件、技术资料和其它编制技术咨询报告必备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2）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查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并协助乙方完成现场调查。

（3）如实向乙方提供拟建项目相关的情况，若因甲方或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与客观情况不符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而造成现状调查结论和技术咨询工作结论有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

（1）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环境技术规范和要求完成技术文件的编制工作。

（2）在甲方提供资料齐全的前提下，负责于收到首付款后于 2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

（3）配合甲方通过管理部门对技术文件的审查、批复工作。

四、技术服务经费及支付方式

1.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服务费用：包括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费用、报告申报费用，合计

(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_____

作为环境影响评工作预付款：余款

待技术文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乙方开票及收款单位为：江苏尚云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

1.由于技术报告编制质量问题导致项目无法审批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由于项目本身政策原因导致项目无法通过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技术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报批的，工作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由于双方事前均不可预测的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技术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开始生效，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项目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编		223005
电 话		
收款单位		江苏尚云环保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开发区支行
账号		554749576770

建设项目现场察看通知单

二中队

编号:

建设单位: 淮安特尼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交办日期: 2025.9.28

建设地点: 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苏杰特电气北侧、宁波路西、广州路东、谢庄路南

法人代表: 徐明 电 话: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地, 距离: 否

一、洗浴

序号	现场踏勘内容 (打勾表示本次需要勘察内容)	结果	备注
1	是否使用锅炉, 燃料种类		
3	噪声是否扰民, 是否有投诉举报		
4	是否需要公众调查, 如果需要, 需要几份		
5	是否在淮安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范围内		
6	其它:		

二、养殖业

序号	现场踏勘内容 (打勾表示本次需要勘察内容)	结果	备注
1	畜禽粪便贮存设施的位置距离各类功能地表水体的距离是否大于500米。具体距离。		
2	厂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是否大于500米, 具体距离		
3	是否涉及环境敏感区		
4	年出栏量 (头)		
5	是否需要公众调查, 如果需要, 需要几份		

三、废品收购点

序号	现场踏勘内容 (打勾表示本次需要勘察内容)	结果	备注
1	是否城区		
2	距离农村主干道距离 (米)		
3	是否有墙院, 地面是否有硬化		
4	是否在水体堤脚内		
5	是否在淮安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范围内		
6	其它:		

四、乡镇工业

序号	现场踏勘内容 (打勾表示本次需要勘察内容)	结果	备注
1	是否在乡镇工业集中区	是	
2	厂界距离四周居民位置, 居民数, 最近居民边界距离	周边有两小区	
3	是否需要公众调查, 如果需要, 需要几份	根据需求开展	
4	是否在淮安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范围内	否	
5	是否有工业废水排放, 是否使用清洁能源	经环评批复后达标	
6	其它:		



五、其他行业：

	序号	现场踏勘内容（打勾表示本次需要勘察内容）	结果	备注
	1	是否需要公众调查，如果需要，需要几份		
	2	是否扰民，是否有投诉举报		
	3	是否在淮安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范围内		

监察结果反馈

项目建设 情况	类型	未建（ ☒ ）； 在建（ ☐ ）； 已建未生产（ ☐ ）； 试生产（ ☐ ）； 正常生产（ ☐ ）； 其他：		
	现场监 察处 罚 意 见	1、不需要处罚（ ☒ ）； 2、需要处罚，但处罚未到位（ ☐ ）； 3、需要处罚，处罚已到位（ ☐ ）； 4、其他（ ☐ ）。		
被监察单 位意见				
监察人员 签字	签字: 程强 年 月 日 2015年 10月 13日			



淮安市产业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工业用地)

2025年8月21日
(2024 V1 版)

淮安市产业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工业用地)

甲 方： 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 193 号

邮政编码： 223300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淮安特尼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富春江路 221-4 号

联 系 人： 李国喜

通讯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富春江路 221-4 号

邮政编码： 223300

电 话：

传 真：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了进一步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工业用地全周期管理，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土地资产配置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1.2 乙方充分知晓并自愿遵守江苏省、淮安市及淮安高新区工业项目和工业用地管理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3 本协议项目为实行“出让合同+投资发展监管协议”方式管理。本协议作为国有建设用地挂牌出让文件的组成部分。乙方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应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签订本协议。

第二章 地块概况

2.1 本协议中宗地为淮阴区广州路东侧、谢庄路南侧地块，土地面积 10672 平方米，宗地号 / 。

2.2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年限 50 年。

2.3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第三章 投资建设要求

3.1 本协议中宗地准入产业类别为一般工业项目（一般工业项目、科创型工业项目），项目名称为年产 8000 吨精密轴端盖生产基地项目（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类，行业代码：3484），

总投资额为 12000 万元。

本项目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建筑面积 1.7 万平方米

(2) 设备投资 5000 万元

3.2 建设要求：

3.2.1 时间进度

☒ 一次性完成的建设项目：需在土地摘牌后 1 个月内开工，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12 个月，竣工后 1 个月内正式投产。投资期自土地摘牌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

☐ 分期建设的项目：原则上分期不得超过两期，其中第一期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不低于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的____%，需在____年____月前开工，____年____月前投入使用。第二期需在____年____月前开工，____年____月前投入使用。

超过两期项目需另行明确投入产出要求，可通过补充协议形式约定。

3.2.2 ☐ 在土地使用期内加强能源管理，持续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和碳排放，推进能效提升，充分利用新能源，在土地开发建设时同步开展分布式光伏建设。（此项备选）

3.3 项目投入产出要求：

3.3.1 一般工业项目

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单位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 625 万元/亩)。

☐ 乙方承诺每三年为一个考察周期，即自____年____月起，共

个月内税收总额不低于人民币_____万元（_____年，年纳税不低于_____万元；_____年，年纳税不低于_____万元；_____年起，每年实现纳入不低于_____万元）；亩均开票销售、亩均工业增加值不低于/制定实施的《新上工业项目控制性指标指引》中所在行业最低标准（具体为_____）。期间，甲方每年对乙方的纳税、开票、增加值情况进行摸底，如明显不符合纳税进度的，甲方对乙方提出警示，乙方需对后续纳税计划作出说明。

☒乙方承诺 2026 年实现开票销售不低于 2000 万元，纳税不低于 5 万元/亩；2027 年度实现开票销售不低于 3000 万元，纳税不低于 10 万元/亩；2028 年起的 10 年内，每年实现开票销售不低于 5000 万元，年纳税不低于 15 万元/亩（当年实际入库税收与固定资产进项税抵扣数额的合计数）。期间，甲方每年对乙方的纳税、开票、增加值情况进行摸底，如明显不符合纳税进度的，甲方对乙方提出警示，乙方需对后续纳税计划作出说明。考核以税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此后的考察周期内年纳税总额不低于____/年纳税总额。

如乙方未达到承诺的纳税总额或亩均开票、亩均工业增加值低于约定标准，但具备下列情形的，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综合评估。

☐世界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企业等领军企业。

☐在营业收入、进出口贸易、实际利用外资、带动就业等指标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项目。

☐设立总部、研发中心、创新平台、功能性机构等有突出引领带动作用的项目。

☐甲方认可的其他情形。

3.3.2 科创型项目：

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人民币_____万元（单位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_____万元/亩）。

☐乙方承诺每五年为一个考察周期，即自____年____月起，共 60 个月内税收总额不低于人民币_____万元（平均每 12 个月的亩均税收为人民币_____万元/亩）且亩均开票销售、亩均工业增加值不低于_____县区（园区）制定实施的《新上工业项目控制性指标指引》中所在行业最低标准。期间，甲方每年对乙方的纳税、开票、增加值情况进行摸底，如明显不符合纳税进度的，甲方对乙方提出警示，乙方需对后续纳税计划作出说明。

☐乙方承诺每 12 个月为一个考察周期，即自____年____月起，每 12 个月的纳税总额不低于人民币_____万元，亩均开票销售、亩均工业增加值不低于_____县区（园区）制定实施的《新上工业项目控制性指标指引》中所在行业最低标准。期间，甲方每年对乙方的纳税、开票、增加值情况进行摸底，如明显不符合纳税进度的，甲方对乙方提出警示，乙方需对后续纳税计划作出说明。

此后的考察周期内不低于第一个考察周期纳税总额。

如乙方未达到承诺的纳税总额或亩均开票、亩均工业增加值

值低于约定标准的，但具备下列情形的，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综合评估。

☐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已获评高新技术企业或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的，需在土地持有期内保持相关有效资质；还未获评高企的，需在____年内获评高企或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资质，并在土地持有期内保持相关有效资质。

☐乙方承诺每两年为一个周期，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共 24 个月内，引进高端人才不低于____人；此后的每个周期内不低于上一个周期的新增引进人才。

☐乙方承诺每两年为一个周期，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共 24 个月内，新增知识产权不少于____项；此后的周期内不低于上一个周期的新增知识产权。

☐甲方认可的其他情形。

3.4 项目能耗、排污要求

项目能耗量和主要能效指标：项目建成达产后，单位税收能耗不高于全市同行业平均水平，具体要求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高于____/____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消耗量不高于____100____万千瓦时，年天然气消耗量不高于____/____万立方米，年蒸汽消耗量不高于____/____吨。

项目排污要求：项目建成达产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环评批复中明确提出污水排放量要求的，排污单位的污水排放量不得超出环评的批复量。

3.5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管理规定，

加强自查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指导。

3.6 项目未来上市，上市主体需设在本市（如涉及，需明确，可通过补充协议形式约定）。

3.7 总部型项目，需说明分支机构设立情况及计税方式，企业上市计划、员工持股平台等方面的约定（如涉及，需明确，可通过补充协议形式约定）。

第四章 甲方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应根据国家和淮安市产业导向要求，为乙方提供指导性服务。

4.2 甲方向乙方提供建设、投产、运营的基本条件，为按期建设提供便利。

4.3 甲方全面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建设、生产经营等相关审批手续，协助乙方协调建设过程中的相关事项。

4.4 甲方分阶段对下列指标进行评估：

4.4.1 项目建设情况

在本协议约定的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的次日起 30 日内，甲方对开工情况进行评估；

在本协议约定的投入使用期限届满后的次日起 30 日内，甲方对投入使用情况进行评估。

4.4.2 项目总投入情况

在本协议约定的投入使用期限届满后的次日起 30 日内，甲方对固定资产总投资或项目总投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4.4.3 指标达成情况

☐三年、五年为一个考察周期的，甲方每年对乙方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摸底，同时在考察周期届满后的次日起 30 日内，甲方对指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估。

☒12 个月为一个考察周期的，在考察周期届满后的次日起 30 日内，甲方对指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估。

4.5 因乙方原因导致土地闲置的，甲方有权移交有关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4.6 甲方对乙方的承诺行为信息和履约情况进行征集、记录、评价，并建立应用机制，将乙方落实履约行为信息记入信用档案，并移交有关单位依照国家和江苏省、淮安市的规定纳入公共征信系统，依法供查询或予以公示。

甲方根据本协议追究乙方责任的同时有权要求相关部门在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招投标、政府资金扶持、城市更新、土地竞拍等方面对乙方进行限制。

第五章 乙方权利及义务

5.1 乙方取得本协议宗地只能用于本协议约定的产业用途，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和用地性质。

5.2 在土地使用年限内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包括股权转让方式）转让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如转让，必须取得甲方书面许可。

5.3 乙方不得擅自将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该土地上的建筑

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对外出租。如出租，必须取得甲方书面许可。

5.4 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第二章和第三章约定的要求开发建设，但因政府、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动工开发的，经批准办理延期开工手续的除外。

5.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到期后，按照国家和江苏省、淮安市有关非住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规定和政策办理。

5.6 甲方对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指标进行评估时，乙方应主动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5.7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拍卖或者变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买受人应当承接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的责任及义务，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条件不变。以上信息由乙方负责向人民法院披露，且乙方应于人民法院作出本协议地块及其附属不动产的执行裁定书后及时、如实告知甲方相关强制执行的全部信息。

第六章 违约责任

6.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在限定期限内不予改正或改正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移交有关单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6.1.1 擅自改变产业用途、项目内容和用地性质的；

6.1.2 擅自转让或以分立合并、联营，擅自将出让宗地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作为出资对外合作投资等方式变相转让建设用地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

6.1.3 擅自对外租赁的；

6.1.4 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开工建设的；

6.1.5 项目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期投入使用的；

6.1.6 项目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固定资产总投资或项目总投资的。

6.2 经评估，乙方纳税情况达不到本协议约定标准，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2个月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纳税金额与实际纳税金额的差额数字以货币形式补偿给甲方。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支付补偿的，除需要足额支付补偿外，还需按每逾期一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另行支付逾期利息或支付税收差额超过1个月的，则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移交有关单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6.3 乙方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环境事故，经认定的，甲方有权移交有关单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6.4 甲方及相关单位根据约定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乙方同意就其相应的违约情形，作为有关单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依据。甲方及相关单位按

照下列方式处理：返还剩余年限土地出让价款（不计息）并移交有关单位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照收回决定时点评估本地块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返还剩余年限土地出让价款计算方式为：土地出让金/出让合同约定使用年限*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不计息）。

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补偿金计算方式：甲方委托的评估机构按照收回决定时点作出的评估价的 60%。

6.5 对需综合评估的项目，可另行商议补充协议。

6.6 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期到期前，甲方进行续期评估。乙方未提出续期申请，或提出续期申请但评估后不符合条件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到期后，本协议终止。

第七章 不可抗力

7.1 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在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后仍未能避免损失发生的，双方就责任承担问题另行协商确定。

7.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江苏省内的相关规定。

8.2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约定处理：

☒ 向 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 依法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名词解释

9.1 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厂房、设备和土地出让金。

厂房和设备的投资额按照建成进入正常生产时的厂房建造成本和设备购置成本计算；

土地出让金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成交金额计算。

9.2 项目总投资包括不动产及装饰装修投入、设备设施、土地出让金、项目引进投入、研发投入。

不动产及装饰装修、设备设施的投资额按照建成进入正常生产时的不动产及装饰装修成本、设备购置成本计算；

项目引进和研发投入以实际投入计算；

土地出让金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成交金额计算。

9.3 投入使用是指设备调试完成并已开始生产。

9.4 纳税总额、亩均开票销售、亩均税收根据《淮安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的规定核算。

9.5 本协议项下甲方的权利义务由甲方授权项目所在地县区政府具体实施。

第十章 附 则

10.1 本协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淮安市淮安高新区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甲方需向乙方告知有关事宜的，乙方同意甲方通过媒体公告形式或通过快递至本协议所记载的乙方地址，媒体公告或邮寄之日均视为送达之日。本协议首部所列地址为乙方通讯地址，如通讯地址变更，则应当于变更前 10 个工作日内以快递或专人递送的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约定地址发出通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10.3 本协议和附件共 15 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10.4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对本协议条款的约定需要变更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5 如因职能变更等因素导致本协议项下甲方的权利义务由相关部门或主体承继的，甲方在本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等文件项下权利义务自动转移至承继单位或主体，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

10.6 本协议各条款之间的效力相互独立，不因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而导致其他条款无效。甲乙双方对协议部分条款的争议不影响对协议其他没有争议条款的继续履行。

10.7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负有保密义务，非经一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向公众、媒体公开或披露。

10.8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9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合同签订地：淮安市淮阴区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年8月21日





